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城市规划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城市规划

（一）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1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5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23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33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68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5
7.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5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0
9.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94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改） 102
1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改） 106
12.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改） 109
13.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改） 112
1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01 年 11 月 20 日修正） . 116
15.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改） 121
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 10 月 20 日修改） . 125
17.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修订） .. 134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0

（三）广东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4

20.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
..... 166

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
行）和〈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
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173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
意见（暂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447

（四）珠海市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50

24.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202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 465

25. 《珠海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493

26. 《珠海经济特区城市更新管理办法》（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499

27. 《珠海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202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515

2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规划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200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528

29.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 534

30.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我市村民建房风貌管理的通知》（2020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 536

31. 《珠海市规划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规划档案查询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38

32. 《关于发布〈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版)〉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执行).....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

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3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发布 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庄、集镇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本条例所称村庄、集镇规划区，是指村庄、集镇建成区和因村庄、集镇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地处洪涝、地震、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和集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倡在村庄和集镇建设中，结合当地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

第二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制定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等，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

（二）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三）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

（四）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绿化和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县域规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同有关部门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县域规划，应当包括村庄、集镇建设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一般分为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二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是乡级行政区域内村庄和集镇布点

规划及相应的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乡级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布点，村庄和集镇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村庄和集镇的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商业、绿化等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

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模，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

村庄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参照集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对村庄、集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村庄、集镇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村庄、集镇规划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四章 村庄和集镇建设的设计、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应当贯彻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符

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资源、抗御灾害的规定，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农村居民住宅设计应当符合紧凑、合理、卫生和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对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管理规定，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

用，不得破坏或者损毁村庄、集镇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设施。

第三十条 从集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用于集镇公共设施的维护 and 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不得损坏。

第三十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村庄、集镇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损坏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营农场场部、国营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分别由国营农场、国营林场主管部门负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

- （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 （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 （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

-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 （三）保护范围；
-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
-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城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提出确定该城市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二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

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 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 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 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三节 重大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第二节 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第三节 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第四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第二节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三节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第五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第三节 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 第七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一节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
 -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
 - 第三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 第八章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 第一节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
 - 第二节 共建人文湾区
 - 第三节 构筑休闲湾区
 - 第四节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 第五节 塑造健康湾区
 - 第六节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
-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 第二节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 第三节 携手扩大对外开放
-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 第一节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 第二节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 第三节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
 - 第四节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第三节 防范化解风险

第四节 扩大社会参与

前 言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2017 年末总人口约 7000 万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香港、澳门同胞福祉，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让港澳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实化，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交通条件便利，拥有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和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的广州、深圳等重要港口，以及香港、广州、深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枢纽，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体系完备，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香港、澳门服务业高度发达，珠三角九市已初步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2017年大湾区经济总量约10万亿元。

创新要素集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广东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稳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粤港澳三地科技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创新要素吸引力强，具备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良好基础。

国际化水平领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拥有高度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以及遍布全球的商业网络，是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之一。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强化，多元文化交流的功能日益彰显。珠三角九市是内地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合作基础良好。香港、澳门与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优势互补。近年来，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投资贸易、金融服务、科技教育、休闲旅游、生态环保、社会服务等领域合作成效显著，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拓展了新空间。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大湾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创新大湾区合作发展体制机

制、破解合作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新契机。

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大湾区经济运行仍存在产能过剩、供给与需求结构不平衡不匹配等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在“一国两制”下，粤港澳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大湾区内部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协同性、包容性有待加强，部分地区和领域还存在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错配现象。香港经济增长缺乏持续稳固支撑，澳门经济结构相对单一、发展资源有限，珠三角九市市场经济体制有待完善。区域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制约，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人口红利逐步减退。

第三节 重大意义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区域双向开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和利用“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港澳独特优势和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

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国际创新资源，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区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各类要素在大湾区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大湾区可持续发展。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港澳独特优势，创新完善各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

共享发展，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优质公共服务和服务供给，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大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国两制”，依法办事。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把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尊崇法治，严格

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把国家所需和港澳所长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依托香港、澳门作为自由开放经济体和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优势，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建成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研发与产业创新优势，破除影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和制约，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更好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珠三角九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交通物流枢纽和国际文化交往中心。

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依托粤港澳良好合作基础，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探索协调协同发展新模式，深化珠三角九市与港澳全面务实合作，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便捷有序流动，为粤港澳发展提供新动能，为内地与港澳更紧密合作提供示范。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城市群智能管理，优先发展民生工程，提高大湾区民众生活便利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为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加强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美丽湾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分工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城市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协同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创新要素加快集聚，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数字经济迅速增长，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文化交流活动更加活跃。

到 2035 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第三章 空间布局

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

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极点带动。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引领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轴带支撑。依托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与港口群和机场群，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连接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更好发挥港珠澳大桥作用，加快建设深（圳）中（山）通道、深（圳）茂（名）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提高珠江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促进东西两岸协同发展。

第二节 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优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推动金融、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

—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广州。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

—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

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

发展特色城镇。充分发挥珠三角九市特色城镇数量多、体量大的优势，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建设智慧小镇，开展智能技术应用试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未来城市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降低行政成本和提升行政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特大镇功能。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珠三角九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加强分类指导，合理划定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集约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中村、合并小型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三节 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深化大湾区与中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的作用，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发挥更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建设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其与香港、澳门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鼓励粤港澳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举办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到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基地，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粤港澳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依托深圳国家基因库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鼓励其他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大湾区科技创新活动。

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大湾区布局建设。向港澳有序开放国家在广东建设布局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粤港澳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将粤港澳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举措纳入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粤港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计划和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支持设立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

第二节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加快推进大湾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研究水平。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建设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序开展国家高新区扩容，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推动珠三角九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资讯及通信技术、汽车零部件、纳米及先进材料等五大研发中心以及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建设。支持澳门中医药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香港、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

第三节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深化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实施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工作、居住、物流等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和学术人才交往交流。允许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申请内地科技项目，并按规定在内地及港澳使用相关资金。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研究制定专门办法，对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跨境在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使用进行优化管理，促进临床医学研究发展。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按照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原则，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广东科技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机制、完善环境，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粤港澳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国际技术转让、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在珠三角九市建设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

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珠三角九市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发挥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等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功能，合作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加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调解、协商等）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充分发挥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专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支持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发展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并为内地和澳门企业提供服务。增强广州、深圳国际

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

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航空管理培训中心功能，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增强澳门、珠海等机场功能，推进大湾区机场错位发展和良性互动。支持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建设和澳门机场改扩建，实施广州、深圳等机场改扩建，开展广州新机场前期研究工作，研究建设一批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进一步扩大大湾区的境内外航空网络，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代码共享。依托香港金融和物流优势，发展高增值货运、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业务等。支持澳门机场发展区域公务机业务。加强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优化调整空域结构，提高空域资源使用效率，提升空管保障能力。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稳步发展跨境直升机服务，建设深圳、珠海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推进广州、深圳临空经济区发展。

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完善大湾区经粤东西北至周边省区的综合运输通道。推进赣州至深圳、广州至汕尾、深圳至茂名、岑溪至罗定等铁路项目建设，适时开展广州经茂名、湛江至海安铁路和柳州至肇庆铁路等区域性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广州至清远铁路进一步延伸的可行性。有序推进沈海高速（G15）和京港澳高速（G4）等国家高速公路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枢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快速铁路等广东出省通道为骨干，连接泛珠三角区域和东盟国家的陆路国际大通道。

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完善大湾区铁路骨干网络，加快城际铁路建设，有序规划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深中通道、虎门二桥过江通道建设。创新通关模式，更好发挥广深港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作用。推进

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探索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等新口岸项目的规划建设。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对接，构建安全便捷换乘换装体系，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人员、物资高效便捷流动。

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目标，完善重大交通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引入机场，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加快广州—深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大湾区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推广“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构建现代货运物流体系，加快发展铁水、公铁、空铁、江河海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创新集成应用。

第二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粤港澳网间互联宽带扩容，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扩容，全面提升流量转接能力。推动珠三角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实现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大湾区热点区域和重点交通线路全覆盖。实现城市固定互联网宽带全部光纤接入。建设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

建成智慧城市群。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和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粤港澳智慧城市合作，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数据端口，建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推进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工作，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共同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增强通信企业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实现通信资费合理下降，推动降低粤港澳手机长途和漫游费，并积极开展取消粤港澳手机长途和漫游费的可行性研究，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可靠性，提高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动先进技术在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城市使用，促进保密通信技术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应用。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加强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

第三节 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大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强化能源储运体系。加强周边区域向大湾区以及大湾区城市间送电通道等主干电网建设，完善城镇输配电网络，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珠三角大型石油储备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新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依托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油气管道覆盖面，提高油气储备和供应能力。推进广州、珠海等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建成煤炭接收与中转储备梯级系统。研究完善广东对香港、澳门输电网络、供气管道，确保香港、澳门能源供应安全和稳定。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坚持节水优先，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的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珠江水量调度条例，严格珠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加强粤港澳水科技、水资源合作交流。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海堤达标加固、珠江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完善防汛防台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珠江河

口综合治理与保护，推进珠江三角洲河湖系统治理。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建设和完善澳门、珠海、中山等防洪（潮）排涝体系，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珠江河口水文水资源监测，共同建设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提高防洪防潮减灾应急能力。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培育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完善珠三角制造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优化制造业布局。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创新研发能力强、运营总部密集以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提高协作发展水平。支持东莞等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香港在优势领域探索“再工业化”。

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以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高速高精加工装备和智能成套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智能装备开发能力和关键部件研发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支持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做强做精，推动制造业从加工生产环节向研发、设

计、品牌、营销、再制造等环节延伸。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重点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作用，联合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发展壮大为新支柱产业，在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技术、5G 和移动互联网、蛋白类等生物医药、高端医学诊疗设备、基因检测、现代中药、智能机器人、3D 打印、北斗卫星应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围绕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高性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及其关键环节，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培育壮大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形成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带。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共享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促进地区间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推动数字创意在会展、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应用。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支持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私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产权、大宗商品区域交易中心，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深圳依规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发挥中葡基金总部落户澳门的优势，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研究探索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探索与邻近地区错位发展，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绿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支持珠海等市发挥各自优势，发展特色金融服务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大湾区内的企业可按规定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支持香港机构投资者按规定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安全。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促进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健康服

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以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等为重点，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支持澳门加快建设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动粤港澳深化工业设计合作，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深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有序推进市场开放。充分发挥香港影视人才优势，推动粤港澳影视合作，加强电影投资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香港成为电影电视博览枢纽。巩固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高端会议展览及采购中心的地位，支持澳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品牌。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措施，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专业服务发展。支持大湾区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加强粤港澳合作，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共同建设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强化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与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统筹海岸带（含海岛地区）、近海海域、深海海域利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提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集中集约发展临海石化、能源等产业，加快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支持香港发挥海洋经济基础领域创新研究优势。在保障珠江河口水域泄洪纳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澳门科学编制实施海域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海上旅游、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产业。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支持粤港澳通过加强金融合作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探索在境内外发行企业海洋开发债券，鼓励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依托香港高增值海运和金融服务的优势，发展海上保险、再保险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业。

第七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使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第一节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强化岸线资源保护和自然属性维护，建立健全海岸线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进重要海洋自然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保护沿海红树林，建设沿海生态带。加强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全面保护区域内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保护。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

开展珠江河口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及涉水项目管理合作，重点整治珠江东西两岸污染，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涉水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更加重视以海定陆，加快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施东江、西江及珠三角河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重要江河水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深圳河等重污染河流系统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贯通珠江三角洲水网，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实施珠三角九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跨境转移监管，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开展粤港澳土壤治理修复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示范，强化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保护历史遗留问题。

第三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挖掘温室气体减排潜力，采取积极措施，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低碳发展及节能环保技术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快低碳技术研发。推动大湾区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评价，力争碳排放早日达峰，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废弃产品回收责任。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加快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居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加强城市绿道、森林湿地步道等公共慢行系统建设，鼓励低碳出行。推广碳普惠制试点经验，推动粤港澳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

第八章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第一节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鼓励联合共建优势学

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的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港澳青年到内地学校就读，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就读的学生，实行与内地学生相同的交通、旅游门票等优惠政策。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创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支持澳门建设中葡双语人才培训基地，发挥澳门旅游教育培训和旅游发展经验优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基础教育交流合作，鼓励粤港澳三地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在广东建设港澳子弟学校或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研究探索三地幼儿园缔结“姊妹园”。研究开放港澳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到广东考取教师资格并任教。加强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研究赋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支持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培养交流。

建设人才高地。支持珠三角九市借鉴港澳吸引国际高端人才的经验和做法，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人才环境，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在技术移民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外籍创新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试点。支持大湾区建立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畅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渠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支持澳门加

大创新型人才和专业服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提升人才结构。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大湾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节 共建人文湾区

塑造湾区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共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粤港澳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联合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展览、展演活动，保护、宣传、利用好湾区内的文物古迹、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弘扬以粤剧、龙舟、武术、醒狮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彰显独特文化魅力。增强大湾区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居民文化素养与社会文明程度，共同塑造和丰富湾区人文精神内涵。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大力弘扬廉洁修身、勤勉尽责的廉洁文化，形成崇廉尚洁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向善向上的清风正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廉洁化风成俗。

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完善大湾区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培育文化人才，打造文化精品，繁荣文化市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推进大湾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加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推动音乐产业发展。加强大湾区艺术院团、演艺学校及文博机构交流，支持博物馆合作策展，便利艺术院团在大湾区内跨境演出。支持新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等重点文化项目，增强香港中西合璧的城市文化魅力。支持香港通过国际影视展、香港书展和设计营商周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动，汇聚创意人才，巩固创意之都地位。支持深圳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大力发展时尚文化产业。支持香港、澳门、广州、佛山（顺德）弘扬特色饮食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共同推进大湾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联合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马匹运动及相关产业发展，加强香港与内地在马匹、饲草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等进出境检验检疫和通关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支持“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香港“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和澳门“千人计划”等重点项目实施，促进大湾区青

少年交流合作。在大湾区为青年人提供创业、就业、实习和志愿工作等机会，推动青年人交往交流、交心交融，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强化内地和港澳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共建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鼓励举办大湾区青年高峰论坛。

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发挥大湾区中西文化长期交汇共存等综合优势，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提高文化交流水平。支持广州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扩大岭南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支持澳门发挥东西方多元文化长期交融共存的特色，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鼓励香港发挥中西方文化交流平台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节 构筑休闲湾区

推进大湾区旅游发展，依托大湾区特色优势及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构建文化历史、休闲度假、养生保健、邮轮游艇等多元旅游产品体系，丰富粤港澳旅游精品路线，开发高铁“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优化珠三角地区“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便利外国人在大湾区旅游观光。支持香港成为国际城市旅游枢纽及“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建设多元旅游平台。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在澳门成立大湾区城市旅游合作联盟，推进粤港澳共享区域旅游资源，构建大湾区旅游品牌，研发具有创意的旅游产品，共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推动旅游休闲提质升级。有序推动香港、广州、深圳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逐步简化及放宽内地邮轮旅客的证件安排，研究探索内地邮轮旅客以过境方式赴港参与全部邮轮航程。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探索在合适区域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支持澳门与邻近城市探索发展国际游艇旅游，合作开发跨

境旅游产品，发展面向国际的邮轮市场。支持珠三角城市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滨海旅游业高品质发展，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探索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体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方式。建设贯通潮州到湛江并连接港澳的滨海景观公路，推动形成连通港澳的滨海旅游发展轴线，建设一批滨海特色风情小镇。探索开通澳门与邻近城市、岛屿的旅游路线，探索开通香港—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

第四节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完善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在珠三角九市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鼓励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担任内地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研究推进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内地公务员工作。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并逐步推出更多试点项目及开放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业在内地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港澳创业者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积极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等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粤澳暑期实习计划”和“澳门青年到深圳实习及就业项目”，鼓励港澳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就业。支持香港通过“青年发展基金”等帮助香港青年在大湾区创业就业。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支持举办粤港、粤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和执法培训班。

第五节 塑造健康湾区

密切医疗卫生合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

构，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支持中山推进生物医疗科技创新。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支持澳门、香港分别发挥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优势，与内地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展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开展传染病联合会诊，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珠三角九市开展学术交流和私人执业医务人员短期执业。研究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完善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完善港澳与内地间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保障内地供港澳食品安全，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第六节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

推进社会保障合作。探索推进在广东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大湾区内跨境使用，提高香港长者社会保障措施的可携性。研究建立粤港澳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开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鼓励港澳与内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加强粤港澳社工的专业培训交流。深化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居民在广东养老创造便利条件。推进医养结合，建设一批区域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深化社会治理合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

打造优质高效廉洁政府，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群众获得感。在珠三角九市港澳居民比较集中的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港澳居民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在尊重各自管辖权的基础上，加强粤港澳司法协助。建立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案件应急处置合作，联合打击偷渡行为，更大力度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应急协调平台，联合制定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珠三角九市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国际仲裁中心，支持粤港澳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为粤港澳经济贸易提供仲裁及调解服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探索把具备条件的行业服务管理职能适当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

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珠三角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节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推进投资便利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系列协议，推动对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航运、物流、铁路运输、电信、中医药、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好落实 CEPA 框架下对港澳开放措施。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

推动贸易自由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研究优化相关管理措施，进一步便利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支持广州南沙建设全球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中心。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减少限制条件，不断提升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有序推进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促进粤港澳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合作。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拓展“一试三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及国际认证）范围，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

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通过电子化、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使用便利化水平。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珠三角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统筹研究外国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便利通行政策和优化管理措施。加强内地与港澳口岸部门协作，扩展和完善口岸功能，依法推动在粤港澳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模式，研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陆路口岸增加旅客出入境自助查验通道，进一步便利港澳与内地居民往来。研究制定港澳与内地车辆通行政策和配套交通管理措施，促进交通物流发展。进一步完善澳门单

牌机动车便利进出横琴的政策措施，研究扩大澳门单牌机动车在内地行驶范围；研究制定香港单牌机动车进入内地行驶的政策措施；完善粤港、粤澳两地牌机动车管理政策措施，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

第三节 携手扩大对外开放

打造“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支持粤港澳加强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签署实施支持香港、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安排，建立长效协调机制，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澳门以适当方式与丝路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开展合作。支持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的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澳门举办与“一带一路”建设主题相关的各类论坛或博览会，打造港澳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依托港澳的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推动大湾区企业联手走出去，在国际产能合作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更好发挥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以及港澳居民的纽带作用，增进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联系，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大湾区。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支持跨国公司在大湾区内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提升大湾区对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强粤港澳港口国际合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建港口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港口联盟。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支持香港、澳门依法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名义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参加有关国际组织，支持香港在亚投行运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投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携手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港澳对外贸易联系广泛的作用，探索粤

港澳共同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新模式。鼓励粤港澳三地企业合作开展绿地投资、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和共建产业园区，支持港澳企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发挥港澳在财务、设计、法律及争议解决、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培养、海运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等方面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扩展和优化国际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咨询和信息支持。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资本运作中心及企业财资中心，开展融资、财务管理等业务，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支持香港与佛山开展离岸贸易合作。支持搭建“一带一路”共用项目库。加强内地与港澳驻海外机构的信息交流，联合开展投资贸易环境推介和项目服务，助力三地联合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工作。发挥澳门与葡语国家的联系优势，依托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办好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更好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作用，为内地和香港企业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产业及区域合作、人文及科技交流等活动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专业服务，联手开拓葡语国家和其他地区市场。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第一节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强化前海合作发展引擎作用。适时修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研究进一步扩展前海发展空间，并在新增范围内实施前海有关支持政策。联动香港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拓展离岸账户（OSA）功能，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体系（FTA），积极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有效路径。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务境内外客户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加强深港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合作。建设跨境

经贸合作网络服务平台，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离岸贸易，打造货权交割地。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发展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建设离岸创新创业平台，允许科技企业区内注册、国际经营。支持在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建设国际文化创意基地，探索深港文化创意合作新模式。

加强法律事务合作。合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加强深港司法合作交流。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研究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和业务范围问题，构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

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支持在深圳前海设立口岸，研究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推出更多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的开放措施。借鉴香港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营运管理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森林城市，突出水城共融城市特色，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智慧生态城区。引进境内外高端教育、医疗资源，提供国际化高品质社会服务。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深圳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节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携手港澳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加强与港澳全面合作，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合理统筹解决广州南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优化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强化与周边地区在城市规划、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一体化衔接，构建“半小时交通圈”。支持广州南沙与港澳合作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和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

共建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共同将广州南沙打造为华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支持粤港澳三地按共建共享原则，在广州南沙规划建设粤港产业深度合作园，探索建设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合作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开发等重大事宜。在内地管辖权和法律框架下，营造高标准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为港澳产业转型升级、居民就业生活提供新空间。

建设金融服务重要平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着力发展航运金融、科技金融、飞机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支持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按规定共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探索建设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服务大湾区建设发展。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在跨境资金管理、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打造优质生活圈。高标准推进广州南沙城市规划建设，强化生态核心竞争力，彰显岭南文化、水乡文化和海洋文化特色，建设国际化城市。积极探索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和机制，加快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第三节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

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配合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高水平建设珠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统筹研究旅客往来横琴和澳门的便利措施，允许澳门旅游从业人员到横琴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横琴与珠海保税区、洪湾片区联动发展，建设粤港澳物流园。加快推进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和粤澳合作产业园等重大合作项目建设，研究建设粤澳信息港。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探索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创新联盟的合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为园区内的企业新药研发、审批等提供指导。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直接在横琴执业。

加强民生合作。支持珠海和澳门在横琴合作建设集养老、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民生项目，探索澳门医疗体系及社会保险直

接适用并延伸覆盖至该项目。在符合横琴城市规划建设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实行澳门的规划及工程监管机制，由澳门专业人士和企业参与民生项目开发和管理。研究设立为澳门居民在横琴治病就医提供保障的医疗基金。研究在横琴设立澳门子弟学校。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支持横琴与澳门联手打造中拉经贸合作平台，搭建内地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通道，推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商业存在等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支持横琴为澳门发展跨境电商产业提供支撑，推动葡语国家产品经澳门更加便捷进入内地市场。研究将外国人签证居留证件签发权限下放至横琴。

第四节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

支持珠三角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支持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毗邻的深方科创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建立有利于科技产业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动。支持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加快江门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推进澳门和中山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深度合作，拓展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空间。支持东莞与香港合作开发建设东莞滨海湾地区，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支持佛山南海推动粤港澳高端服务合作，搭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人才信息技术等经济要素互通的桥梁。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大湾区建设中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商，稳步落实《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与本规划确定的目

标和任务。鼓励大湾区城市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中央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抓紧制定支持大湾区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与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加强沟通，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协调解决大湾区合作发展中的问题。广东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协调配合，共同编制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根据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第三节 防范化解风险

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重点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属地金融风险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广东省要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加大督促问责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

第四节 扩大社会参与

支持内地与港澳智库加强合作，为大湾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咨询体系，邀请粤港澳专业人士为大湾区发展提供意见建议。支持粤港澳三地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成立联合投资开发机构和发展基金，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支持粤港澳工商企业界、劳工界、专业服务界、学术界等建立联系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扩大大湾区建设中的公众参与，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

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三、总体框架

（三）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四）明确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国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侧重战略性，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由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侧重协调性，由省级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省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明确规划编制审批

内容和程序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五）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海岸带、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在国家、省和市县层级编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

（六）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四、编制要求

（七）体现战略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国家意志和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性，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八）提高科学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

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量水而行，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九）加强协调性。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十）注重操作性。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明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要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同时提出指导性要求。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五、实施与监管

（十一）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十二）改进规划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减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数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十四）监督规划实施。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六、法规政策与技术保障

（十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梳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对“多规合一”改革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条款，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并做好过渡时期的法律法规衔接。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十七）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国土资源现状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制定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程。

（十八）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七、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二十）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研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

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工作。组织部门在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中要注重提高其规划意识。教育部门要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学科建设。自然资源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不断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自然资源部要定期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5 年 10 月 28 日建设部第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

第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文资源,尊重历史文化,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考虑人民群众需要,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扶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第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大、中城市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依据。

第九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十条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章 城市规划编制组织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分区规划。具体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城市分区规划组织编制。

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有关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委托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组织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二）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三）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第十四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第十五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提出意见的采纳结果，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材料的专题组成部分。

组织编制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充分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保证有关专业规划的空间落实。

第十六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在城市详细规划的编制中，应当采取公示、征询等方式，充分听取规划涉及的单位、公众的意见。对有关意见采纳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

城市详细规划调整，应当取得规划批准机关的同意。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听取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公示。

第三章 城市规划编制要求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要妥善处理城乡关系，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体现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体现城市特色，考虑城市安全和国防建设需要。

第十九条 编制城市规划，对涉及城市发展长期保障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区域协调发展、风景名胜资源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内容，应当确定为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先组织编制总体规划纲要，研究确定总体规划中的重大问题，作为编制规划成果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以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其它上层法定规划为依据，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研究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按照人口与产业、就业岗位的协调发展要求，控制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按照有效配置公共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合理确定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安排，提出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做出进一步的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考虑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具体地块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提出控制指标，作为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编制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所在地块的建设提出具体的安排和设计。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编制专门的保护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成果文件、图件与附件中说明、专题研究、分析图纸等表达应有区分。

城市规划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城市规划，提交的规划成果应当符合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章 城市规划编制内容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第二十八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同时可以对城市远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设想。

确定城市总体规划具体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总体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内容包括：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综合目标和保护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方案和建设标准；原则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

（二）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

（三）分析城市职能、提出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四）提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五）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六）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提出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范围；

（七）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及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原则。

（八）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目标。

（九）提出建立综合防灾体系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第三十条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其中位于人口、经济、建设高度聚集的城镇密集地区的中心城市，应当根据需要，提出与相邻行政区域在空间发展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进行协调的建议。

（二）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

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

（三）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四）提出重点城镇的发展定位、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控制范围。

（五）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原则确定市域交通、通讯、能源、供水、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社会服务设施，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布局。

（六）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

（七）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中心城区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

（二）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三）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四）确定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需要发展、限制发展和不再保留的村庄，提出村镇建设控制标准。

（五）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它用地。

（六）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

（七）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人口容量等）。

（八）确定市级和区级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提出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九）确定交通发展战略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十）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岸线使用原则。

（十一）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紫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研究确定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

（十二）研究住房需求，确定住房政策、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用地布局及标准。

（十三）确定电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

（十四）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十五）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十六）划定旧区范围，确定旧区有机更新的原则和方法，提出改善旧区生产、生活环境的标准和要求。

（十七）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十八）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三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

（二）市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三）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人口容量等）；城市各类绿地的具体布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干道系统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交通枢纽布局；城市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和其他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五）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七）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 总体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纲要文本、说明、相应的图纸和研究报告。

城市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明确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的原则。

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

第二节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原则上应当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一致，并不得违背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近期建设规划到期时，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新的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确定近期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确定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

（二）确定近期交通发展策略，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三）确定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益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选址。

（四）确定近期居住用地安排和布局。

（五）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的保护措施，城市河湖水系、绿化、环境等保护、整治和建设措施。

（六）确定控制和引导城市近期发展的原则和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以及包括相应说明的附件。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达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节 城市分区规划

第三十八条 编制分区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布局、片区特征、河流道路等自然和人工界限，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划定分区的范围界限。

第三十九条 分区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定分区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土地使用性质和居住人口分布。

（二）确定绿地系统、河湖水面、供电高压线走廊、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界线和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空间形态的保护要求。

（三）确定市、区、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用地范围和控制原则；

（四）确定主要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控制范围和工程干管的线路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

（五）确定城市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座标和标高，确定支路的走向、宽度，确定主要交叉口、广场、公交站场、交通枢纽等交通设施的位置和规模，确定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及控制范围，确定主要停车场规模与布局。

第四十条 分区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件，以及包括相应说明的附件。

第四节 详细规划

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二）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五）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六）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二）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 （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 （五）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
- （六）竖向规划设计。
- （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图件由图纸和图则两部分组成，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和研究报告收入附件。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城市规划文本、图纸、说明、基础资料等的具体内容、深度要求和规格等，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9 月 3 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同时废止。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 号发布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合理配置省域空间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是落实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引导本省、自治区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的公共政策。

第四条 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城乡统筹规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保护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五条 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章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十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一般分为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成果（以下简称规划成果）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编制规划纲要的目的是综合评价省、自治区城镇化发展条件及对城乡空间布局的基本要求，分析研究省域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对城乡空间的影响，明确规划编制的原则和重点，研究提出城镇化目标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为编制规划成果提供基础。

编制规划纲要时，应当对影响本省、自治区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规划纲要和规划成果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在规划纲要编制和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织对规划纲要和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审查规划纲要和规划成果时，应当附专题研究报告、规划协调论证的说明和对各方面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十五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送审批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成果予以公告，并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前，应当将规划成果提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上报国务院的规划成果应当附具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说明书、规划编制工作的说明、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的情况、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等。

第十九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以书面

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向国务院报告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提出规划修改的必要性、修改规划的基本思路 and 重点，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需要，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经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省域范围内的区域性专项规划和跨下一级行政单元的规划，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省域范围内的区域性专项规划和跨下一级行政单元的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第二十四条 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析评价现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情况，明确规划编制原则、重点和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按照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提出本省、自治区在国家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综合评价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城镇发展支撑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城镇化进程中重要资源、能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的要求。

（四）综合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趋势、城乡人口流动和人口分布趋势、省域内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区域差异等影响本省、自治区

城镇发展的主要因素，提出城镇化的目标、任务及要求。

（五）按照城乡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条件，提出优化城乡空间格局的规划要求，包括省域城乡空间布局，城乡居民点体系和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的要求；提出省域综合交通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布局的建议；提出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的地区，以及需要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协调解决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问题。

（六）按照保护资源、生态环境和优化省域城乡空间布局的综合要求，研究提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划定原则和划定依据，明确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基本类型。

第二十五条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全省、自治区城乡统筹发展的总体要求。包括城镇化目标和战略，城镇化发展质量目标及相关指标，城镇化途径和相应的城镇协调发展政策和策略；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城乡结构变化趋势和规划策略；根据省、自治区内的区域差异提出分类指导的城镇化政策。

（二）明确资源利用与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地域传统文化特色的体现，生态环境保护。

（三）明确省域城乡空间和规模控制要求。包括中心城市等级体系和空间布局；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地区的定位及协调、引导措施；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的目标、原则和规划要求。

（四）明确与城乡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包括省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策略及综合交通设施与城乡空间布局协调的原则，省域综合交通网络和重要交通设施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及其规划要求。

（五）明确城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包括统筹城乡的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原则和规划要求，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设施的配置要求；农村居民点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要求；综合防灾与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要求等。

（六）明确空间开发管制要求。包括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区位和范围，提出管制要求和实现空间管制的措施，为省域内各市（县）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四线”等规划控制线提供依据。

（七）明确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编制的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综合提出对各地区在城镇协调发展、城乡空间布局、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和基础设施布局、空间开发管制等方面的规划要求。

（八）明确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包括城乡统筹和城镇协调发展的政策；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的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规划实施的方法。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实际，可以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中提出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调事项，近期行动计划等规划内容。必要时可以将本省、自治区分成若干区，深化和细化规划要求。

第二十六条 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制要求，重要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省域内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应当作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还可以对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空间布局等重大问题作出更长远的预测性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域范围内的区域性专项规划和跨下一级行政单元规划内容和编制审批的具体要求，由各地参照本办法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15日建设部发布的《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36号）同时废止。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 号令发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

第二章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以及土地权属等因素，满足城市地下空间利

用的需要，妥善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第九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 （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 （四）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第十一条 编制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管理要求，以及社区边界、城乡建设要求等，将建设地区划分为若干规划控制单元，组织编制单元规划。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或者减少控制要求和指标。规模较小的建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第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告的时间、地点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应当在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分期、分批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心区、旧城改造地区、近期建设地区，以及拟进行土地储备或者土地出让的地区，应当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由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规划管理的

法定依据。

第三章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采用纸质及电子文档形式备案。

第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召开由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审查会。审查通过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处理结果报审批机关。

第十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第十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和维护。

第二十条 经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四）修改后应当按法定程序审查报批。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

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编制技术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4 号发布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根据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建制镇规划，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和房地产、市政公用设施、镇容环境卫生等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制镇，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镇，不含县城关镇。

本办法所称建制镇规划区，是指镇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因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建制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建制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建制镇规划建设要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促进乡镇企业的适当集中建设、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服务。

第五条 建制镇建设应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六条 地处洪涝、地震、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容易发生地区的建制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建制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建制镇规

划建设管理工作。

建制镇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二）负责编制建制镇的规划，并负责组织和监督规划的实施；
- （三）负责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与施工管理；
- （四）负责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房地产管理；
- （五）负责建制镇镇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六）负责建筑市场、建筑队伍和个体工匠的管理；
- （七）负责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 （八）负责建设统计、建设档案管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建制镇规划由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建制镇在设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其规划应服从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

编制建制镇规划应当依照《村镇规划标准》进行。

第十条 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详细规划报建制镇人民政府审批。建制镇人民政府在向县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建制镇总体规划前，须经建制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建制镇规划。确需修改时，由建制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建制镇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建制镇人民政府根据建制镇规划作出的调整

用地决定。

第十三条 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报请计划部门批准时，必须附有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向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的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依法申请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如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必须重新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由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七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建临时建筑，必须经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筑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如国家或集体需要用地，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第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设计管理与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生产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二层以上的住宅（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建制镇规划的要求，与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体现时代特点。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贯彻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的原则，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土地、能源、材料及抗御灾害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审批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派专人到现场定位放线或验线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四条 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到当地镇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建工程。严禁无证或者越级承建工程。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应当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必须保证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房屋所有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房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机构核实并换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二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申请登记，应当提交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和下列证件：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提交房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购买的房屋，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以下简称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

（三）受赠的房屋，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和契证；

（四）交换的房屋，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交换协议书和契证；

（五）继承的房屋，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遗产继承证件和契证；

（六）分家析产分割的房屋，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分家析产单和契证。

第三十条 房产转让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三十一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并向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因建制镇建设需要拆迁时，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房屋所有人合理补偿，并对房屋使用人予以妥善安置。

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服从建制镇建设的需要，按期搬迁，不得借故拖延。

第五章 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从建制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必须用于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建设，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四条 建制镇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制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制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市政公用设施。

国家依法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规定，合理使用市政公用设施。

严禁损毁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和集贸市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风景名胜、文物保护的法规，不得损坏、擅自占用建制镇内园林绿地、绿化设施和树木花草，破坏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

第三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制镇镇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建制镇容貌整齐，环境清洁卫生。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建制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虽影响建制镇规划，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五）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第四十二条 损坏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擅自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或者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破坏建制镇镇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占用、损坏建制镇园林绿地、绿化设施和树木花草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损坏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本办法所称紫线管理是划定城市紫线和对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划定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紫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时划定。其他城市的城市紫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划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了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及其保护规划，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对破坏保护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六条 划定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

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三）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的地理座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征求公众意见的程序。审查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作为法定审批程序的组成部分。

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前，必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保护规划在审批前，应当将规划方案公示，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应当报历史文化名城批准机关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內，将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一经批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已经破坏，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撤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城市紫线，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第十三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四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十五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和改变城市紫线，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或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坏的，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督促执行。

第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城市派出规划监督员，对城市紫线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规划监督员行使下述职能：

（一）参与保护规划的专家论证，就保护规划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向派出机关报告；

（二）参与城市紫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立项的专家论证，了解公示情况，可以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并向派出机关报告；

（三）对城市紫线范围内各项建设审批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四）接受公众的投诉，进行调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向派出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城市紫线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和批准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第三条 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七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八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

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城市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蓝线的划定和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城市蓝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蓝线管理、对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五条 编制各类城市规划，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各类城市规划时划定。

城市蓝线应当与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第六条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二）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三）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应当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

控制的主要地表水体，划定城市蓝线，并明确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的要求。

第八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并附有明确的城市蓝线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九条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保证城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黄线的划定和规划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包括：

（一）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站、场、车辆段、保养维修基地；城市水运码头；机场；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二）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

（三）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监测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四）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

（五）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

（六）城市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

（七）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

（八）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

（九）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

（十）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

（十一）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黄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黄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服从城市黄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黄线管理、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五条 城市黄线应当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划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规划阶段的规划深度要求，负责组织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城市黄线的划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同阶段城市规划内容及深度保持一致；

（二）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基础设施，确定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其用地控制界线。

第八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面积，划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明确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按不同项目具体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提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配置原则或者方案，并标明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九条 城市黄线应当作为城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与城市规划一并报批。城市黄线上报审批前，应当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 城市黄线经批准后，应当与城市规划一并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布；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第十三条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三）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四）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58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适应城市现代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地表以下的空间。

第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

第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现状及发展预测，地下空间开发战略，开发层次、内容、期限，规模与布局，

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实施步骤等。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编制应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使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

第八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必备的城市勘察、测量、水文、地质等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编制任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第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依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和调整。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需要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附着地面建筑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应随地面建筑一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独立开发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能源、通讯、管线、人防工程等设施，应持有关批准文件、技术资料，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承担。

第十六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第十七条 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尽量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现有建筑物，对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时恢复。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施工应当推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当执行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地下工程应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自营或者依法进行转让、租赁。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的

使用管理，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施维修、更新，并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下工程的使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可行的措施，防范发生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
- （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
-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
- （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
- （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2003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市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编制与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05g$ 的地区)。

第三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业规划。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必须包括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规划范围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总体规划与防震减灾规划应当相互协调。

第四条 城市抗震规划的编制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综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对城市抗震防灾有关的城市建设、地震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层分布及地震活动性

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准确的基础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提供必需的资料。

第七条 编制和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技术，应当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第八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应当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 （一）当遭受多遇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正常；
- （二）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
- （三）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第九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震的危害程度估计，城市抗震防灾现状、易损性分析和防灾能力评价，不同强度地震下的震害预测等。

（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目标、抗震设防标准。

（三）建设用地评价与要求：

1、城市抗震环境综合评价，包括发震断裂、地震场地破坏效应的评价等；

2、抗震设防区划，包括场地适宜性分区和危险地段、不利地段的确定，提出用地布局要求；

3、各类地上工程设施建设的抗震性能要求。

（四）抗震防灾措施：

1、市、区级避震通道及避震疏散场地（如绿地、广场等）和避难中心的设置与人员疏散的措施；

2、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城市交通、通讯、给排水、燃气、电力、热力等生命线系统，及消防、供油网络、医疗等重要设施的规划布局要求；

3、防止地震次生灾害要求：对地震可能引起水灾、火灾、爆炸、放射性辐射、有毒物质扩散或者蔓延等次生灾害的防灾对策；

4、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布局、间距和外部通道要求；

5. 其他措施。

第十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中的抗震设防标准、建设用地评价与要求、抗震防灾措施应当列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作为编制城市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十一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按照城市规模、重要性和抗震防灾的要求，分为甲、乙、丙三种模式：

（一）位于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及七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10g$ 的地区）的大城市应当按照甲类模式编制；

（二）中等城市和位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 的地区）的大城市按照乙类模式编制；

（三）其他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按照丙类模式编制。

甲、乙、丙类模式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深度应当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执行。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本、说明、有关图纸和软件。

第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应当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包括规划、勘察、抗震等方面的专家和省级地震主管部门的专家。甲、乙类模式抗震防灾规划评审时应当有三名以上建设部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成员参加。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第十三条 经过技术审查的抗震防灾规划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批准后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公布。

第十五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等各种因素变化，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修订。对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进行局部修订，涉及修改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按照原规划的审批要求评审和报批。

第十六条 抗震设防区城市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要求。

第十七条 在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所确定的危险地段不得进行新的开发建设，已建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的选址与建设应当避开不利地段，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不得建在城市人口稠密地区，已建的应当逐步迁出；正在使用的，迁出前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防灾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外部通道及间距应当满足抗震防灾的原则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活动违反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颁布前，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12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公布 2015 年 5 月 4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8 号）修改 2016 年 10 月 20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城乡规划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实施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

(三)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四)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五)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三)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四)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三)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 人；

(四)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算机达 80%；

(五) 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

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4 人，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

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第十一条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三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 （一）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从事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将资质标准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四)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五) 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

(六)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七)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 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 可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核对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原件, 在相应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对, 并于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出具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 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 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资质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 应当予以公告,

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初次申请，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

第二十条 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满 2 年后，可以申请高一级别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二十一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原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五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

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领取新的资质证书，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声明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合作编制城乡规划，资质等级较高的一方应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在文件扉页注明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

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资质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一条 资质许可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

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以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资质证书中注明“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84 号）同时废止。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2012 年 12 月 3 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惩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企业、人民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 (二)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定或者作出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或者决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的；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四)违反规定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发放规划许可的。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的；

(三)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乡规划监督检查职

能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二）在规划管理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

（一）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二）未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

(五)违反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蓝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四)对未在乡、村庄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别墅、住宅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

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擅自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改变规划条件、设计方案，或者不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公共设施及配套工程的；

(三)以伪造、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别墅、住宅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十七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八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查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城乡规划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

为规范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提高城乡规划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我部制定了《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容积率是指一定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

容积率计算规则由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确定。

第四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六条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前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的，应当遵照《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 （二）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 （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不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等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或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向原审批机关专题报告，并附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

况。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五）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法定程序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六）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抄告土地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专家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数量，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应当附专家名单和本人签名，保证专家论证的公正性、科学性。专家与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提出修改或不修改建议并附有关部门意见、论证、公示等情况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抄告土地主管部门。

第十条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容积率调整程序、各环节责任部门等内容在办公地点和政府网站上公开。在论证后，应将参与论证的专家名单公开。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

对同一建设项目，在给出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过程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容积率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且前后一致，并将各环节的审批结果公开，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对于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应该符合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容积率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核实时，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容积率要求。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容积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因建设单位或个人原因提出申请容积率调整而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依据土地闲置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容积率调整或违反公开公示规定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 第五节 村庄建设规划管理
- 第四章 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
 - 第二节 自然风貌区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在规划区内的建设，以及对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的保护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是指对一定时期内城乡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

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特定地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特定地区，是指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

第三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体现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第四条 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城市设计应当注重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的保护，体现岭南文化和地方特色。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辖区、特定地区设立的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应当服从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镇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承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城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算中安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

的实施性技术规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九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省、城市和有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城乡管理信息共享。

城市、县和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的建设和管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城乡规划建设档案提供便利。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用于指导划定区域内城市、镇的开发边界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并确定由省实施规划监控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大、中城市可以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以及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其规划期限应当与总体规划相一致。

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同时对县域城镇、村庄的发展布局、资源保护和利用，重大设施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

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其总体规划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不在确定区域内的村庄，纳入城市或者镇的规划管理区域。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农村实际情况，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通俗易懂，明确村庄建设范围、住宅建设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等内容。

第十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报请批准和备案。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或者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确定的由省实施规划监控的区域，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编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规划批准后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备案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综合考虑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废弃物和有害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要求。

第十八条 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

特定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也可以根据规划管理的需要要求建设

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应当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交通系统及建筑物的造型、高度、色彩等内容提出规划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应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的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单独编制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

（一）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目标、功能分区、开发规模、布局和实施时序；

（二）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

（三）各类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市政设施的布局安排；

（四）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经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年限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近期和年度的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城乡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可以委托承担规划编制任务以外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规划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布，以供村民查阅咨询。

未经公布的城乡规划，不作为规划管理和城乡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随意修改。依法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仅涉及单条支路走向、宽度或者单个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内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由组织编制机关提出调整方案，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作出城乡建设和发展的综合部署，将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实施。

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就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相邻地区重点项目衔接等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区域性交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通信、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应当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并与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相衔接，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应当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二十九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许可决定前，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一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可供查询。

第二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第三十二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城

市和县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

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将上述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四条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尚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批准、核准文件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相应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县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得改变规划条件。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集体土地的，还应当提交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

-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 （二）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
- （三）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应当先行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修改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分割转让的，原规划条件或者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分割转让合同中明确各受让方的实施责任。

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后，各受让方应当持分割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

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

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涉及需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当先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因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四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审查分期建设的内容、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

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

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

第四十七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第五节 村庄建设规划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的指导，村庄建设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鼓励适度集中建设村民住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向村民提供具有地方特点和乡村特色的住宅设计图件。

第五十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交如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 （二）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用地的，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证明。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其他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镇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土地使用证明、住宅设计图件等材料，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告知镇人民政府。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本条规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

第五十三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照本章第四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

第五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存比较完整、内涵较为丰富、特色明显的传统镇街、村落和场所，以及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应当纳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主体和保护范围界线，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保护名录报送核定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建筑物所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建议。对符合本条例规定而没有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第五十五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区域历史风貌保护的主要原则、策略和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或者镇历史风貌的总体格局，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制定规划管制措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要求，并落实到规划控制指标。

村庄规划应当对保存具有风貌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传统格局，以及与乡村风俗、节庆、纪念等活动密切关联的特定建筑和场所等作出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并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有关规定报送审批。专项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历史风貌保护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 （二）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三）土地使用的规划控制和调整，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的保护要求；
- （四）与历史风貌保护要求不协调建筑的整改要求；
- （五）规划管理的其它要求和措施。

第五十七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使用功能，并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或者编制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镇街、村落和场所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城市、县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保护予以必要的资金支持。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政府对保护对象做好保护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等形式资助历史文化保护。

第六十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在其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

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六十一条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五）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将保护对象资料纳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权属档案库中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予以标明。

历史建筑原有测绘资料不全或者缺失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测绘资料纳入档案库统一管理。

第六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

第六十四条 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为危房确需翻建的，应当按照原地、原高度、原外观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所有权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同级文物、房产管理部门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将方案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房产管理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自然风貌区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应当确定自然风貌区，实施控制和保护。

自然风貌区应当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风景区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海岸、湿地以及大型城市绿地等。

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风貌区的保护工作。

第六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应当根据自然风貌资源的分布，确定区域自然风貌保护的总体格局和管制原则、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区域自然风貌保护的总体格局，明确各类自然风貌区的分布、范围和管制措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将自然风貌的保护要求落实到规划控制指标，并提出保护和恢复自然风貌的措施；村庄规划应当注重与山水田园、植被等自然景观的协调与融合。

第六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划定各类自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并制定保护措施，经征询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公布自然风貌区边界控制线，应当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绿道网，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和变更情况。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进行督察。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全省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动态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政府网站公布办理规划许可和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期限等有关内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依法应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也可以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因撤销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七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已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镇或者特定地区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进行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建设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和实施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

（三）未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以及未组织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专项保护规划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的。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改变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的；

（三）未在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或者未将保护名录中保护对象资料纳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

（四）未划定自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并制定保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

（二）对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

（三）未在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或者未在房屋权属档案库中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予以标明的。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三）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

场地进行建设的；

（六）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八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后可以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有关规划许可证的在建或者建成项目，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报纸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项目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强制拆除。

第八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工作，参照本条例关于镇规划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保障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市城市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镇，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以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为依据，对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的规划。

第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

城市规划委员会是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由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人数应当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从委员中指定。

城市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设市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为县城镇的，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为其他建制镇的，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法实施，对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指导和规范全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城市中心区、旧城改造区、近期建设区以及储备土地、拟出让的土地等城市建设重要控制区域，应当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通过公开征集或者邀请征集规划方案等方式，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景观艺术水平的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其主要内容：

（一）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

（二）建设用地性质，包括不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控制要求，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

（三）建设土地使用强度，包括不同地块的开发建设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具体控制要求；

（四）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和交叉口形式，以及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的规划要求；

（五）工程管线，包括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位置等控制要求；

（六）特定地区地段和其它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后，应当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开展示，征询公众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开展示的时间不少于二十日。展示的时间、地点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同时在规划地块的主要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示栏公示。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公众的意见。公众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众的意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及审查意见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由上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监控的区域，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在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征得上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同级人民政府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查询方式等。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城市现状调研资料、有关部门意见、历次审查会议纪要、公众意见及论证意见、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规划成果等，必须存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前款档案，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和修改

第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因国家、省或者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必须以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依据。

批准规划设计条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应当持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申请；

（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报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三）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除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手续。

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以及其他规划条件，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设计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调整的，由原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并经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

（一）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明显缺陷的；

（四）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的。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公示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自核发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信息网络、设置公示栏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核发结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许可证及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信息网络等形式回复举报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控制性详细规

划，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信息网络等形式回复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无效，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承担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听取公众意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及审查意见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或者未征求上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理举报后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土地、城市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其

批准文件无效。由其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法追究该部门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建设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省人民政府指定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镇，由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城镇化的需要，分期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适用本条例的城镇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以外的镇，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和《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切实推进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双评价”工作质量，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引》（试行）等技术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实践并加强经验总结和工作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好的做法要及时向我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反映。考虑到国家国土空间规划部分技术规定尚未正式发布，我厅将结合工作实际和地方实践，适时优化、完善和补充相关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2. 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引（试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是构建覆盖全省、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基础。为指导规范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工作流程和内容，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1. 总 则
- 2. 数据标准
- 3. 数据成果
- 4. 数据质检
- 5. 数据汇交更新
- 附录 A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
- 附录 B 规划底图底数
- 附录 C 指标体系
- 附录 D 规划成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主要用于规范指导广东省、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工作。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基础、成果、实施评估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建库、质检、汇交、更新等工作，指导规范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的工作流程及内容。本指南发布后，如国家有新标准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87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8号）
- (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1
- (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9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6)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
- (7) 《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程》
- (8) 《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分类与编码指南》
- (9) 《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设计规范（第一部分）》
- (1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
-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 (13) 《关于印发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0]222号)

- (14) 《关于开展现行国审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0〕235号)
-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采用统一面积单位的函》(粤自然资规划〔2020〕2385号)
- (1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 术语和定义

(1) 基础地理信息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GB/T 13923-2006,2.1 基础地理信息]。

(2) 要素 feature

现实世界现象的抽象[GB/T17798-2007, 3.4 要素]。

(3) 类 class

具有共同特性和关系的一组要素的集合[TD/T 1016-2007,3.2 类]。

(4) 层 layer

具有相同空间特征和属性的实体及其属性的集合[TD/T 1016-2007,3.3 层]。

(5) 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对某一要素个体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TD/T 1016-2007,3.4 标识码]。

(6) 矢量数据 vector data

以坐标或有序坐标串表示的空间点、线、面等图形数据及与其相联系的有关属性数据的总称[GB/T 16820-2009,5.13 矢量数据]。

(7) 栅格数据 raster data

将地理空间划分成按行、列规则排列的单元，且各单元带有不同“值”的数据集[GB/T16820-2009,5.14 栅格数据]。

(8) 图形数据 graphic data

表示地理实体的位置、形态、大小和分布特征以及几何类型的数据[GB/T 16820-2009, 5.15 图形数据]。

(9) 属性数据 attribute data

描述地理实体质量和数量特征的数据[GB/T 16820-2009, 5.16 属性数据]。

(10)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的数据，用于描述数据的内容、覆盖范围、质量、管理方式、数据的所有者、数据的提供方式等有关的信息。

1.4 目的

本指南旨在基于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建立包含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数据质检、汇交、更新机制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体系，助力建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用于指导规范规划编制、规划成果、规划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等数据治理工作。

2 数据标准

本指南涉及的所有数据均应符合以下标准。

2.1 数学基础

2.1.1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1.2 地图投影与分带

采用高斯克列格投影，1:1 万以上大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为 111° 、 114° 、 117° 。

2.1.3 坐标系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2 数据库要素分类与编码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2.1 分类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设计规范（第一部分）》结构分类。一体化数据库整体分为公共基础数据、专业基础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公共政务数据 4 大门类；在此基础上划分出 22 大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主要分布在专业基础数据-规划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空间规划，可根据规划数据的实际情况对数据大类进行扩展。（附录 A.1）

2.2.2 要素分类与编码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沿用《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设计规范（第一部分）》数据库分类结构（附录 A.2），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门类、大类、中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六位数字层次码组成（为保证三级类和国家的一致性，原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采取十四位编码，由于规划数据分类需要，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补充四级类码，达到十六位编码），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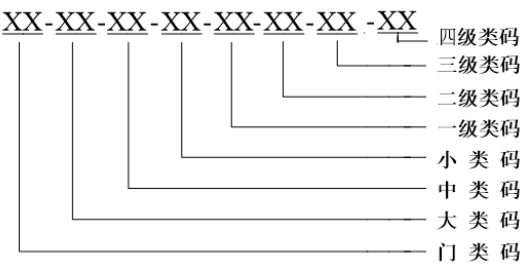


图 2-1 数据资源分类编码

- （1）左起第一位、第二位为门类码，门类码为专业代码，公共基础数据、专业基础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公共政务数据的编码分别为 10、20、30、40；
- （2）左起第三、四位为大类码，大类码为一级业务代码，编码从 01-99 依顺序排列；
- （3）左起第五、六位为中类码，中类码为二级业务代码，编码从 01-99 依顺序排列；其中中类码 10 为基础地理专业码，土地专业码为 20，其他专业码为 30；
- （4）左起第七、八位为小类码，编码从 01-99 依顺序排列；其中土地利用的业务代码为 01，土地利用遥感监测的业务代码为 02，土地利用规划的业务代码为 03，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业务代码为 04，永久基本农田的业务代码为 05，土地权属的业务代码为 06，分析评价的业务代码为 80，国土空间规划的业务代码为 90；
- （5）第九、十位为一级类码，第十一、十二位为二级类码，第十三、十四位为三级类码，第十五、十六位为四级类码，小类至四级类码为数字码，编码从 01-99 依顺序排列，空位以 0 补齐。各要素类中含有“其他”类，则该类代码直

接设为“99”。

2.3 元数据管理

矢量数据元数据根据《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栅格数据元数据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

具体元数据示例见附录 A.3。

3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省、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底图数据、规划指标数据、体检评估数据、规划编制成果数据以及规划管理数据，其中规划成果数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以及现行规划成果。

3.1 规划底图底数

为合理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底数，确保规划基础数据的科学性，将“三调”工作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转换衔接，形成规划底图底数数据。后续将根据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适时根据我省实际出台相关地类转换衔接文件。同时为扎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需在规划编制前期加强相关基础资料收集。

3.1.1 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为辅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测算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根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9），拟向环保、水利、交通、住建、统计等部门收集相关数据，详细基础数据收集清单见附录 B.1。

3.1.2 规划底图底数成果要求

规划底图底数审查认定是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的重要根据，审查不通过不得审批国土空间规划。

各地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制作时，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附录 B.2.2），以及与“三调”工作分类对接表（B.2.5），严格在“三调”工作分类基础上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转换，转换后的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不得更改“三调”确定的各类用地数据。“三大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衔接对照见附录 B.2.3，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衔接，见附录 B.2.4。

针对“一对多”的地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确权发证数据、土地供应数据、详细规划现状数据、相关专项规划现状数据、POI 数据”的优先次序，通过补充

专项调查等方式，在不改变“三调”数据的前提下完成数据转换工作。其中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应将“三调”中的“沟渠”细化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中的“沟渠”和“干渠”，将“农村道路”细分为“村道用地”和“田间道”，其他地类转换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的二级类即可，可不将“三调”确定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细分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一对多”转换可切割图斑，但最小图斑面积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

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的划分，原则上以城镇边界（城区、镇区范围之和）为划分标准，将城镇边界内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部分则认定为“村庄建设用地”。现状的城区、镇区范围应以“三调”确定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城区范围确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划定。

规划目标年的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归并统计原则上以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集中建设区为划分标准，在规划集中建设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部分则认定为“村庄建设用地”。各地可根据实际将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但确属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城乡建设用地认定为“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底图底数以县级为单位，最终的规划底图底数成果包括：

（一）文字报告：底图底数制作报告，报告应对底图制作的基础数据、不同类型转换结果和依据、自查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等做必要的说明，本《指南》对报告的大纲提要不做硬性要求。

（二）统计表格：规划底图用地用海分类面积明细表、规划底图建设用地结构表。

（三）栅格图件：国土空间规划底图。

（四）数据库：规划底图（GHDT）。

（五）相关附件。主要包括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转换所需证明材料，成果上报过程中的自查报告、各级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3.2 规划编制成果数据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工作要求，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新编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要包含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下新编的省、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二是规划编制过渡期的现行规划成果，主要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前的已批准的规划期至 2020 年之后的空间规划成果，包括已批准的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以及涉及空间的相关专项规划等成果。规划编制过渡期的现行规划成果收集、源头治理、整合入库是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间“多规合一”审查、规划编制等工作的重要基础支撑。

3.2.1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含总体规划成果、详细规划成果及专项规划成果。现以省、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为例，提供规划指标体系和规划数据库内容、要素分类编码、数据库结构定义标准指引。后续将根据国家及省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规范。

3.2.1.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是规范省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专项规划、市县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根据，具有战略性、综合性、约束性和协调性的基本属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其中规划图集包含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和评价分析图三类。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区域建设三大类，15 项指标，详细数据清单见附录 C.1.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分类与编码指南》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数据库结构定义见附录 D.1。

3.2.1.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方面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详细规划的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附表、规划图集、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以及数据库成果等。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35项指标，详细数据清单见附录 C.1.2。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大类，35项指标，详细数据清单见附录 C.1.3。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分类与编码指南》要求，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数据库结构定义具体见附录 D.2。同时后续我省将根据国家要求，依据我省实际适时补充印发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库规范，再依照执行。

3.2.1.3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数据库结构定义见附录 D.3（东莞市、中山市应按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形成覆盖全市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各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进行细化）。

3.2.1.4 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参考《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报备规范（试行）》，具体数据库可参考现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标准（试行）》或各地地方标准的规定执行。

后续我省将根据国家要求，依据我省实际适时补充印发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入库规范、村庄规划数据建库规范等文件，再依照执行。

3.2.1.5 专项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经相关部门批复设立的新区、开发区，以及其他跨行政区域成片开发的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特定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农垦总局等部门已发布的相关专项规划：广东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广东省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广东省各地市港口总体规划、广东省各地市港口总体规划、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广东省粤东地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农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按照相应成果要求收集汇总。

目前，我省计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对于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确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要点及叠加入库的数据标准。具体工作实施依据正式印发文件执行。

3.2.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的现行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的现行规划成果包括我省已批准的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数据成果收集、源头治理、整合入库需参照相应标准执行。开展现行规划成果数据治理工作，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和更新的长效机制，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整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预警提供完备的数据支撑。

3.2.2.1 主体功能区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参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的规定执行。

3.2.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参考《关于印发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0]222号)的规定执行。

3.2.2.3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参考《广东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报批(报审)规范(试行)》，具体数据库参考现行《广东省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

3.2.2.4 海洋规划

现行海洋规划成果以已发布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各地市海洋功能区划为准。

3.3 规划体检评估数据

根据《关于开展现行国审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0〕235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中制定的规划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为完成相关评估指标的计算,需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集数据。指标内容和说明见附录C.2

3.4 规划管理数据

规划管理数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红线等规划管理过程中重要的空间数据。

4 数据质检

4.1 质检机制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人机交互相结合的方式逐级质检。线上，主要依托全省通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张图”系统）；线下，主要依托省厅研发的离线版质检软件，后续拟下发各地使用。在数据质检机制方面应落实以下内容：

- （1） 建立成果质量分级管理制度，设定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建立逐级质量控制的组织管理机制，形成一套明确的质量管理程序和办法；
- （2） 建立质量控制方法，对检查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量化质量控制指标，保障检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确保检查成果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建立多种方式结合的成果质量的检查制度，采用通用质检工具自动检查、人工对比检查、人机交互检查等多种检查方法，针对汇集、整合、成果核查等阶段的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各个阶段检查都需提供对应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若检查不合格则返回上一阶段，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在质量检查措施方面应落实以下内容：

- （1） 建立并通过统一口径的数据汇集、标准化的数据模型转换、一致性的元数据管理、规范性的数据标准体系，以建立系统的数据质量控制、完整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有机的数据分布和存储管理，确保整个生命周期中始终保持高数据质量；
- （2） 质量检查方面实行的主要流程包括汇集阶段数据质量检查，整合阶段质量检查，成果输出阶段质量核查等质量检查环节，力争做到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2 质检流程

遵循逐级上报质检的原则，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质检，具体流程如下：

- (1) 由各级（市/县）规划编制人员完成规划成果，通过质检工具完成自检后，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进行成果上报。县级成果提交至市级检查，市级通过后可提交至省级，检查不通过则回退县级。市级在系统填报后可直接提交至省级。
- (2) 省级审核：先通过国家质检规则，再进行省级质检，审核通过的即可进行数据入库更新；审核不通过的则会回退县级填报或者市级填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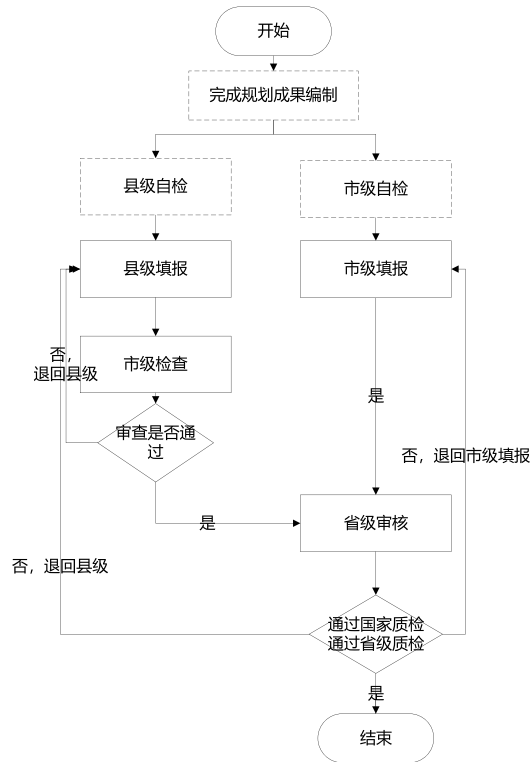


图 4-1 质检流程图

4.3 检查内容

根据完整性检查规则、空间数据基本检查规则、属性数据标准性检查规则、空间图形拓扑检查规则、表格数据检查规则、图数一致性检查规则和指标符合性检查规则，对空间数据集、非空间数据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规则待国家相关检查细则正式下发后，结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控相关要求研究确定。

4.4 质检软件总体设计

4.4.1 系统部署架构

省级质检软件在省级部署，采取 C/S 架构模式。架构保证多图形工作站能够同时进行质检操作，保证文件存储的可扩展性。

县级质检软件采用单机部署的方式，软件、业务数据库和质检成果包安装和部署在同一台客户机器上，保证数据操作的便捷性和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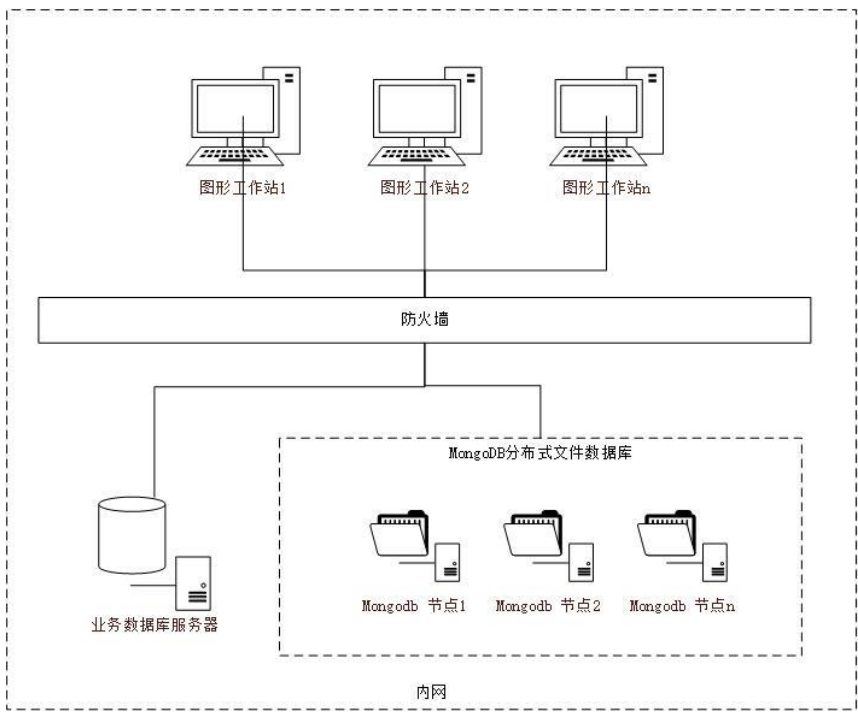


图 4-2 部署架构图（省级）

4.4.2 质检流程设计

根据省级、市县两级用户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质检需求，分别提供面向区县用户自检的编制成果质检软件，以及面向省级用户复检的多用户协同编制成果质检软件，两个软件都遵循统一的数据库标准、统一的质量核查规则。其中省级

版编制成果质检软件功能需覆盖或直接集成调用国检软件（国家下发版）功能，实现对区县编制成果的复检。数据质检流程设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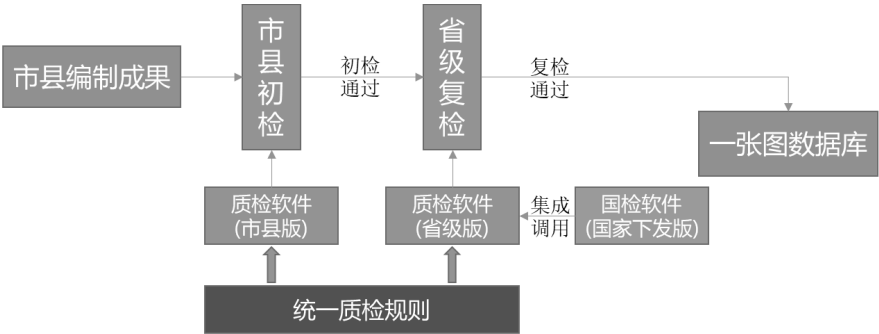


图 4-3 质检流程设计

4.4.3 软件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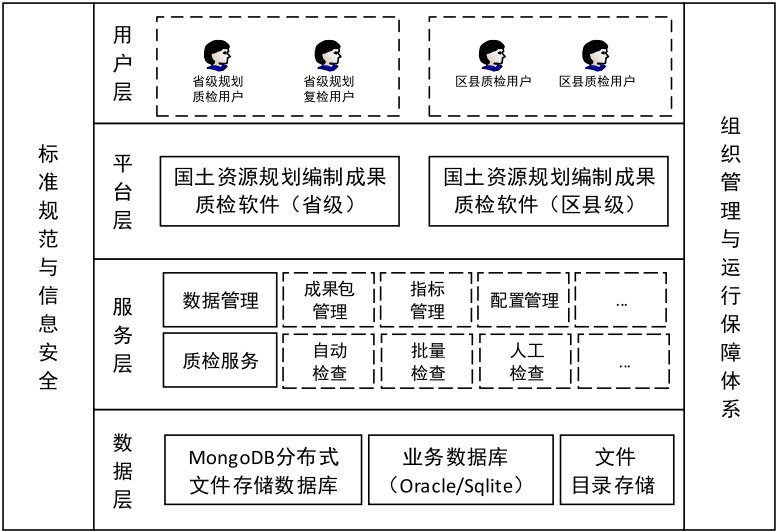


图 4-4 总体架构图

用户层：规划编制成果质检软件（省级版）主要用户对象是省级用户，包括质检员、复检员、系统管理员等角色。规划编制成果质检软件（区县版）主要用户对象为广东省各区县规划单位的质检员。区县用户使用软件完成质检后将数据提交到省级，省级用户在批量对县级数据进行质检复查。

平台层：编制成果质检软件共分为两个版本，省级版本和区县版本。质检软件采用 C/S 架构，以桌面端软件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并提供图层加载、地图交互、属性查看等基础框架功能以及规划质检等业务功能。

服务层：服务能力，是软件基础功能和业务功能的支撑。包括数据管理能力，即对编制成果包、指标数据、配置等数据的管理；质检能力，即根据国家质检规则和省级自定义新增规则对成果包进行自动质检、批量检查、人工复查等。

数据层：数据层提供安全可靠的混合存储方案，使用 mongoDB 对成果包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使用 Oracle 数据库对业务数据譬如指标数据、行政区划数据等进行存储管理，能够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为服务层的各项功能提供数据来源。

4.5 检查方法

规划数据质量的检查内容、检查代码、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详见下表。检查代码采用 4 位数字码进行编码，其中第 1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分类，第 2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项目，第 3、4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内容。

表 4- 1 质检内容

检查分类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编码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数据完整性检查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是否符合“汇交要求”对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内容的要求，是否存在丢漏。	1101	所有电子数据	自动
		是否符合“汇交要求”对目录结构和文件命名的要求。	1102	所有电子数据	自动
	数据格式正确性	是否符合“汇交要求”规定的文件格式	1201	所有电子数据	自动
	数据有效性	数据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1301	所有电子数据	自动
空间数据基本检查	图层完整性	必选图层是否齐备，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101	所有必选图层	自动
	数学基础	“平面系统是否采用 CGCS2000”或“平面坐标系统是否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201	所有图层	自动
		高程系统是否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02	所有图层	自动
		投影方式是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203	所有图层	自动
	行政区范围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范围是否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使用的行政区范围一致。	2301	行政区层	自动
空间布局合理性审查	栅格审查	如双评价成果与三区三线之间的校核，空间规划地类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栅格要素的校核。	2401	栅格数据	人工交互
	地类准入兼容性审查	规划地类布局符合上位、相关管控要素的准入条件。	2402	所有图层	人工交互

检查分类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编码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属性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查	图层名称规范性	图层名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101	所有图层	自动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	图层属性字段的数量和属性字段名称、类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01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长度、小数位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02	所有图层	自动
	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301	包含字段取值是代码的图层	自动
		每个图层要素代码字段的取值是否唯一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302	所有图层	自动
	数值范围符合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值域范围。	3401	所有图层	自动
	编号唯一性	编号字段取值是否唯一。	3501	包含编号字段的图层	自动
	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是否不为空。	3601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内逻辑一致性	检查图层内属性字段逻辑一致性	3701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间属性一致性	检查图层间属性一致性	3702	所有图层	自动
空间图形拓扑检查	点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是否重叠。 拓扑参考容差为实地 0.0001m, 下同。	4101	所有点图层	自动
	线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是否重叠或自重叠、相交或自相交（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层中的重叠现象除外）。	4201	所有线图层	自动
	面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要素是否自相交。	4301	所有面图层	自动
		层内要素是否重叠、是否闭合。	4302	所有面图层	自动
	线面间拓扑关系	行政区界线要素是否与行政区面层要素边界重合。	4401	行政区层、行政区界线层	自动
		除境界与行政区以外的图层要素是否超出行政区范围（飞地除外）。	4402	除境界与行政区以外的图层	自动
	面层间拓扑关系	面层间是否存在重叠、包含关系	4501	所有面图层	自动
	碎线检查	线层是否存在小于图上 0.02mm 的碎线。	4601	所有线图层	自动
	碎面检查	面层是否存在小于图上 4mm ² 的碎片多边形。	4701	所有面图层	自动
表格数据检查	表格完整性	必选表格是否齐备，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101	所有必选表格	自动
	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	表格字段的数量和字段名称、类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201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的长度、小数位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202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301	包含字段值是代码的表格	自动
	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中规定的值域范围。	5401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编号唯一性	字段编号是否唯一不重复	5501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是否不为空。	5601	所有表格	自动
	表内逻辑一致性检查	是否满足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701	土地利用主要调整指标表	自动
		各项补充耕地合计与各项减少耕地合计的差是否与规划期间净增减一致。	5703	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自动

检查分类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编码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图、数、表一致性检查	图数一致性	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是否一致	6101	规划数据	人工
	图一致性	数据成果和规划表格是否一致	6102	数据、表	自动
指标符合性检查	上级指标符合性	耕地保有量是否不小于上级下达指标	7101	规划表格	自动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是否不小于上级下达指标	7102	规划表格	自动
		建设用地总规模是否不大于上级下达指标	7103	规划表格	自动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是否不大于上级下达指标	7104	规划表格	自动

4.6 质量评价

规划数据质量检查发现的错误按照检查内容划分 I 级错误、II 级错误、III 级错误三类。错误级别与检查内容的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采用百分制评价规划数据质量水平，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采用错误扣分法计算规划数据质量得分。同样的检查内容可能检查发现多个错误，全部计入错误个数统计。每个 III 级错误扣 0.1 分，每个 II 级错误扣 1 分,出现 1 个 I 级错误即视为数据不合格。

表 4-2 质量评价表

错误级别	检查内容及编号	
I 级错误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1101
		1102
	数据格式正确性	1201
		1301
	图层完整性	2101
		2201
	数学基础	2202
		2203
		2301
	行政区范围	3101
	图层名称规范性	3201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1）	4301
	面层内拓扑关系（1）	5101
	表格完整性	5201
	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1）	3202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2）	3301
	代码一致性	3302
		3401
	数值范围符合性	3501
	编号唯一性	3601
	字段必填性	4101
	点层内拓扑关系	4201
	线层内拓扑关系	4302
	面层内拓扑关系（2）	5202
	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2）	5301
II 级错误	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	5301

错误级别	检查内容及编号	
	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	5401
	表格字段必填性	5601
	表格字段编号唯一性	5501
	表内逻辑一致性检查	5701
	表间逻辑一致性检查	5801
	上级指标符合性	7101
	图层内逻辑一致性	3701
	图层间属性一致性	3801
	图数一致性	6101
III级错误	线面间拓扑关系	4401
		4402
	碎线检查	4601
	碎面检查	4701

5 数据汇交更新

5.1 汇交内容

5.1.1 规划底图底数

底图底数成果须按下列格式存储：

文档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栅格图件采用 JPEG 格式；数据库采用 ArcGIS（MDB）格式；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底图底数成果包括文字报告、统计表格、栅格图件、数据库和附件五部分。成果以目录文件夹数据包的形式提供，目录文件夹数据包结构如图 5-1 所示。



图 5-1 成果目录文件夹数据包结构图

（一）一级目录“XXX(XXXXXX)底图底数成果”，“XXX”指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二）二级目录

- 1. 文字报告：本目录存放 1 项成果文档，即底图底数制作报告；
- 2. 统计表格：本目录存放 2 张成果表格，即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面积明细表、规划底图建设用地结构表，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表 9-10；

3. 栅格图件：本目录存放 1 张栅格图件，即国土空间规划底图；
4. 数据库：本目录存放 1 个矢量图层，即规划底图。矢量图层坐标系为大地 2000 坐标系统，采用椭球面积，矢量图层字段要求详见表 9；
5. 附件：放置自查报告、审查申请与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5.1.2 规划指标成果

规划指标成果汇交，包括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和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采用逐级汇交形式，由省级、市级、县级各级主管部门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进行汇交。

5.1.3 规划编制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汇交，以县为基本组织单元，汇交材料应包括：纸质的加盖本级主管部门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1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电子成果数据包括：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成果及其数据库说明文档。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电子成果数据，以县级行政辖区为组织单元。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不同的数据存储在不同的文件夹下，目录结构见图 5-2、图 5-3。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省级行政区”指“6 位省级行政区代码+省级行政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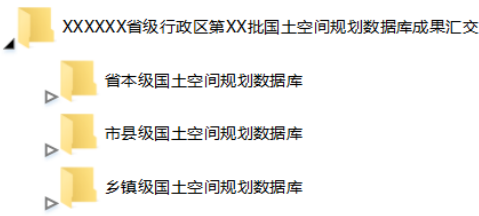


图 5-2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汇交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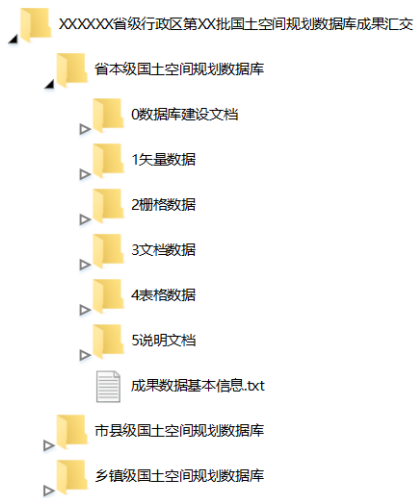


图 5-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下目录结构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下目录结构见图 5-4。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市级行政区”指“6 位市、县级行政区代码+市、县级行政区名称”。



图 5-4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下目录结构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下目录结构见图 5-5。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乡镇级行政区”指“9 位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图 5-5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下目录结构

5.1.3.1 数据库建设文档

数据库建设文档包括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数据库检查报告和汇交资料清单。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说明汇交的空间规划数据库总的建设情况。数据库检查报告说明本级主管部门对汇交的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方法等等。汇交资料清单包含本批汇交的资料文件的汇总列表。

5.1.3.2 空间要素

省、市县、乡镇级的空间规划数据库的空间要素均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5.1.3.3 非空间要素

非空间要素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文档资料和国土空间规划表格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文档资料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其他规划文档等。其中，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战略目标与格局研究、国土空间管控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新型城镇发展研究、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研究等。其他规划文档如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报告、修改意见、批复文件等。国土空间规划表格数据包括规划指标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等。

5.1.3.4 数据库文档说明

数据库说明文档包括空间规划数据库有关情况说明、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

5.1.4 规划管理数据

规划管理数据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许可、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红线等管理过程中重要的空间数据，目录名称中“XXX”指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汇交数据目录如图 5-6，具体参考附录 D.4。



图 5-6 规划管理数据成果目录结构

5.2 成果文件要求

5.2.1 成果文件格式

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各类文档应采用 pdf 文件格式；
- (2) 各类表格应采用 xls、mdb 文件格式；
- (3) 栅格图件应采用 jpg、jpeg 文件格式，分辨率至少为 300dpi；
- (4) 航片、卫片、带坐标信息的栅格图件，应采用 GeoTiff 文件格式文件，后缀为*.tif；
- (5) 空间数据库采用 gdb 文件格式。

5.2.2 成果文件命名要求

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文件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数据库建设文档类文件，命名规则为“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名称+文档类别.pdf”。其中，省级、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9 位；“文档类别”分为“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空间规划数据库预检报告”、“空间规划数据库汇交资料清单”等；
- (2) 矢量数据中空间数据库文件，命名规则为“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空间规划数据库”。其中，省级、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9 位；
- (3) 栅格数据类文件，命名规则为“行政区代码+序号+图件名称”。其中，省级、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9 位；序号为 2 位数字码，不足 2 位前面补 0；
- (4) 文档数据、表格数据、说明文档等文件，命名规则为“行政区代码+文件名称”。其中，省级、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9 位。

5.3 汇交更新机制

5.3.1 汇交机制

数据汇交方式包括在线汇交和离线汇交，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市县可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汇交数据至省“一张图”数据库，由省级、市级、县级各级主管部门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成果进行逐级审批，审核通过后即可入库归档。同时也支持采用离线逐级审批汇交的形式汇交至省级管理部门，由省级管理部门统一将成果数据入库至省“一张图”数据库进行入库归档。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的要求，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每5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规划实施年度评估数据由各级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定时提交。

对城市总体规划等现行规划使用离线数据包的方式进行汇交。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预检，并统一整理分批汇交到部。汇交材料时应附省级主管部门文件和资料清单，清单中需列明汇交数据的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含乡镇规划数据）。

5.3.2 更新机制

（1）更新方式：数据更新方式主要有定期更新、年度更新和实时更新三种：

1) 定期更新：①五年综合评估数据；②约定的定期更新数据（影像图、现状图）；

2) 年度更新：规划评估指标数据11月份提交；

3) 实时更新：规划业务管理数据（选址、用地等）、动态监测数据（实时传感器接入数据等），以及交通、水利、环保等跨部门实际管理中具备同等实时管理需要的数据。

（2）更新原则：提供全量更新包（如交通专项规划等的更新）内容包括完整的数据库要素、文档、图件。

- (3) **版本管理：**更新后需同步标注版本信息。

附录 A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

A.1 空间规划数据在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分类中的位置

表 1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分类

序号	门类	大类
1	公共基础数据	遥感影像数据 高程数据 地形图数据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 三维数据
2	专业基础数据	现状数据 规划数据
3	业务管理数据	空间规划 调查监测 确权登记 开发利用 耕地保护 地质环境与灾害 生态修复 测绘管理 海洋管理 矿产管理 林业管理 执法监督 交流合作
4	公共政务数据	行业数据

A.2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分类与代码

表 2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分类与代码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10000000000000	公共基础数据	门类	基础性和通用性空间信息服务数据。
10010000000000	遥感影像数据	大类	
10010100000000	原始影像数据	中类	
10010101000000	航天遥感影像数据	小类	
10010102000000	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小类	
10010200000000	正射影像数据	中类	
10010201000000	航天遥感影像数据	小类	
10010202000000	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小类	
10020000000000	高程数据	大类	
10020100000000	数字地表模型数据	中类	
10020200000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中类	
10020300000000	坡度数据	中类	
10020400000000	坡向数据	中类	
10030000000000	地形图数据	大类	
10030100000000	大比例尺数据	中类	
10030101000000	1:5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102000000	1:1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103000000	1:2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200000000	中比例尺数据	中类	
10030201000000	1:5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202000000	1:10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300000000	小比例尺数据	中类	
10030301000000	1:50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302000000	1:100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303000000	1:250000 比例尺	小类	
10030304000000	1:1000000 比例尺	小类	
10040000000000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	大类	
10040100000000	正射影像数据	中类	
10040200000000	遥感解译样本	中类	
10040300000000	相控测量成果	中类	
10040400000000	地形地貌	中类	
10040500000000	地表覆盖	中类	
10040600000000	地理国情要素	中类	
10040700000000	统计成果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10040701000000	基本统计	小类	
10040702000000	综合统计	小类	
10040800000000	专题数据	中类	
10040900000000	其他	中类	
10050000000000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	大类	
10050100000000	广东省.天地图（公众版）	中类	
10050101000000	电子地图数据	小类	
10050102000000	影像地图数据	小类	
10050200000000	广东省.天地图（政务版）	中类	
10050201000000	电子地图数据	小类	
10050202000000	影像地图数据	小类	
10050203000000	地势晕渲图数据	小类	
10050300000000	地名地址数据	中类	
10050400000000	兴趣点（POI）数据	中类	
10060000000000	三维数据	大类	
10060100000000	白模数据	中类	
10060200000000	精细三维模型数据	中类	
10060300000000	Lidar 点云数据	中类	
10060301000000	Lidar 点云原始数据	小类	
10060302000000	Lidar 点云成果数据	小类	
20000000000000	专业基础数据	门类	支撑业务管理活动的调查评价类数据。
20010000000000	现状数据	大类	
20010100000000	土地资源数据	中类	
20010101000000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102000000	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10300000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104000000	耕地质量等别数据	小类	
20010105000000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小类	
200101050100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数据	一级类	
20010105020000	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保护图斑数据	一级类	
20010105030000	城市周边范围线	一级类	
2001010504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一级类	
20010200000000	水资源数据	中类	
20010201000000	水利普查数据	小类	
20010201010000	排污口普查数据	一级类	
20010201020000	堤围矢量数据	一级类	
20010201030000	水利工程数据	一级类	
20010201040000	河湖库等水系现状数据	一级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10202000000	水资源调查评价数据	小类	
20010202010000	第二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一级类	
20010202020000	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一级类	
20010202030000	地下水资源评价数据	一级类	
20010203000000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203010000	地下水超采区数据	一级类	
20010203020000	地下水位水质数据	一级类	
20010204000000	水土保持数据	小类	
20010204010000	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数据	一级类	
20010204020000	土壤侵蚀数据	一级类	
20010300000000	矿产资源现状数据	中类	
20010301000000	矿产资源勘查数据	小类	
20010302000000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	小类	
20010303000000	矿产地分布数据	小类	
20010304000000	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数据	小类	
20010400000000	地质环境与灾害数据	中类	
20010401000000	基础地质数据	小类	
20010402000000	地质勘查数据	小类	
20010403000000	地质灾害数据	小类	
20010403010000	地质灾害隐患点	一级类	
20010404000000	矿山环境数据	小类	
20010405000000	地质遗迹数据	小类	
20010500000000	林业资源数据	中类	
20010501000000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600000000	海洋资源数据	中类	
20010601000000	海岸线数据	小类	
20010602000000	海岛数据	小类	
20010603000000	围填海调查数据	小类	
20010604000000	领海基线数据	小类	
20010700000000	自然保护地数据	中类	
20010701000000	自然保护区	小类	
20010701010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级类	
20010701020000	省级自然保护区	一级类	
20010702000000	地质公园	小类	
20010702010000	国家级地质公园	一级类	
20010702020000	省级地质公园	一级类	
20010703000000	湿地公园	小类	
20010704000000	森林公园	小类	
20010705000000	海洋公园	小类	
20010706000000	风景名胜区	小类	
20010800000000	湿地资源数据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10900000000	草地资源数据	中类	
20011000000000	山地资源数据	中类	
20011100000000	监测数据	中类	年度/季度/阶段性监测成果
20011101000000	土地遥感监测数据	小类	
20011102000000	海洋遥感监测数据	小类	
20011103000000	矿产遥感监测数据	小类	
2001110400000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小类	
20011105000000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	小类	
20020000000000	规划数据	大类	
20020100000000	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101000000	分析评价信息要素	小类	
2002010101000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数据	一级类	
200201010200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数据	一级类	
20020102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小类	
20020102010000	基期年现状数据	一级类	
2002010201010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二级类	
20020102010200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	二级类	
20020102010300	规划底图数据	二级类	
20020102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数据	一级类	
20020102020100	控制线	二级类	
20020102020101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级类	
20020102020102	永久基本农田	三级类	
20020102020103	城镇开发边界	三级类	
20020102020200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二级类	
20020102020201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	三级类	
20020102020202	产业空间布局	三级类	
20020102020203	主体功能分区	三级类	
20020102020300	布局支撑体系与重大工程	二级类	
20020102020301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	三级类	
20020102020302	防灾减灾体系	三级类	
20020102020303	能源体系	三级类	
20020102020400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二级类	
20020102020401	水生态修复与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20402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20403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20404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20405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20406	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三级类	

城市规划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20102020407	其他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	三级类	
2002010203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一级类	
20020102030100	规划文本	二级类	
20020102030200	规划说明	二级类	
2002010203030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二级类	
200201020304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二级类	
20020102030500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级类	
20020102030600	国土空间规划风险识别评估报告	二级类	
20020102030700	专题研究报告	二级类	
20020102040000	规划表格要素	一级类	
20020102040100	规划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102040200	重大工程安排表	二级类	
2002010205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一级类	
20020102050100	规划成果图数据	二级类	
20020102050200	基础分析图数据	二级类	
20020102050300	评价分析图数据	二级类	
20020200000000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2010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	小类	
20020202000000	规划修改数据	小类	
20020203000000	产业转移工业园数据	小类	
20020204000000	规划控制指标	小类	
20020204010000	市级	一级类	
20020204010100	市级耕地保有量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102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10300	建设用地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10400	市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20000	县级	一级类	
20020204020100	县（区）耕地保有量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20200	县（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20300	建设用地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4020400	县(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205000000	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项目	小类	
20020300000000	城市总体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301000000	用地规划	小类	
20020301010000	用地规划区界	一级类	
20020301010100	规划建设用地界	二级类	
20020301010200	规划范围	二级类	
20020301010300	规划单元	二级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20301010400	城镇开发边界	二级类	
20020301020000	现状用地区界	一级类	
20020301020100	中心城区界	二级类	
20020301020200	旧城区界	二级类	
20020301020300	现状建设用地界	二级类	
20020302000000	市域设施	小类	
20020302010000	公共服务设施	一级类	
20020302010100	居住小区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10200	行政办公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10300	文化教育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10400	医疗卫生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000	公用服务设施	一级类	
20020302020100	供水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200	排水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300	供电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400	燃气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500	环卫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600	消防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20700	避难场所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30000	交通运输设施	一级类	
20020302030100	对外交通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30200	公共交通设施	二级类	
20020302030300	停车设施	二级类	
20020303000000	市域交通	小类	
20020303010000	区域交通	一级类	
20020303010100	铁路	二级类	
20020303010200	公路	二级类	
20020303010300	城镇道路	二级类	
20020303010400	镇村道路	二级类	
20020303010500	航道	二级类	
20020303020000	城市交通	一级类	
20020303020100	轨道交通	二级类	
20020303020200	街巷道路	二级类	
20020304000000	城市控制线	小类	
20020304010000	红线	一级类	
20020304020000	蓝线	一级类	
20020304030000	绿线	一级类	
20020304040000	黄线	一级类	
20020304050000	紫线	一级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20305000000	政策引导分区	小类	
20020305010000	空间管制区	一级类	
20020305020000	保障性住房控制区	一级类	
20020305030000	产业引导园区	一级类	
20020305040000	历史城区	一级类	
20020305050000	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	一级类	
20020305060000	灾害避让区	一级类	
20020305070000	生态红线保护红线	一级类	
20020305080000	城镇开发边界	一级类	
20020306000000	规划文档	小类	
20020306010000	规划文本	一级类	
20020306020000	规划报告	一级类	
20020307000000	规划表格	小类	
20020307010000	规划区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20020307020000	城（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一级类	
20020307030000	城（镇）区规划人口规模汇总表	一级类	
20020308000000	规划栅格图	小类	
20020308010000	市域栅格图	一级类	
20020308020000	规划区栅格图	一级类	
20020308030000	城（镇）区栅格图	一级类	
20020400000000	土地整治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401000000	土地整治区域规划数据	小类	
20020402000000	重点土地整治项目规划数据	小类	
20020500000000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501000000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	小类	
20020501010000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	一级类	
20020501020000	矿产地质勘查规划	一级类	
20020600000000	地质环境与灾害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601000000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数据	小类	
20020601010000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一级类	
20020601020000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区	一级类	
20020700000000	海洋资源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701000000	海洋功能区划	小类	
20020702000000	海岛保护规划	小类	
20020703000000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小类	
20020704000000	区域建设用海规划	小类	
20020800000000	森林资源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900000000	水资源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901000000	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小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20902000000	省流域综合规划	小类	
20020903000000	水资源功能分区	小类	
20020904000000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小类	
20020905000000	水资源规划指标	小类	
30000000000000	业务管理数据	门类	业务管理活动中实时产生的成果或过程数据。
30010000000000	空间规划	大类	
30010100000000	规划调整	中类	
30010200000000	规划监督	中类	
30010201000000	监测评估预警	小类	
30010300000000	指标管理	中类	
300103010000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小类	
30010302000000	拆旧复垦指标	小类	
30010303000000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小类	
30020000000000	调查监测	大类	
30020100000000	自然资源调查管理	中类	
30020200000000	自然资源监测管理	中类	
30030000000000	确权登记	大类	
30030100000000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中类	
30030200000000	不动产登记	中类	
30030201000000	房屋	小类	
30030202000000	用海	小类	
30030203000000	土地	小类	
30030203010000	国有土地所有权	一级类	
30030203020000	集体土地所有权	一级类	
30030204000000	林地	小类	
30030205000000	草地	小类	
3003030000000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中类	
30030301000000	自然保护地	小类	
30030302000000	水流	小类	
30030303000000	湿地	小类	
30030304000000	海域	小类	
3003030500000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小类	
30030306000000	森林	小类	
30030400000000	争议调处	中类	
30040000000000	空间管制与开发利用	大类	
3004010000000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中类	
3004010100000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红线	小类	
30040200000000	建设用地审批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30040201000000	用地报批项目	小类	
30040202000000	在批红线	小类	
30040203000000	临时用地	小类	
30040300000000	三旧改造	中类	广东省特有的改造模式，分别是“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三旧”改造是原国土资源部与广东省开展部省合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的重要措施。
30040301000000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	小类	
30040302000000	三旧改造项目	小类	
30040303000000	三旧改造批复	小类	
300404000000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中类	
30040401000000	拆旧区	小类	
30040402000000	验收拆旧区	小类	
30040403000000	建新区	小类	
30040500000000	土地供应	中类	
30040501000000	供地项目	小类	
30040600000000	土地市场管理	中类	
30040601000000	基准地价	小类	
30040602000000	闲置土地	小类	
30040700000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类	
30040800000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类	
30050000000000	耕地保护	大类	
30050100000000	占补平衡	中类	
30050200000000	补充耕地	中类	
30050300000000	垦造水田	中类	
30050400000000	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	中类	
30050500000000	设施农用地	中类	
30050600000000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中类	
30060000000000	生态修复	大类	
30060100000000	拆旧复垦	中类	
30060101000000	立项拆旧复垦	小类	
30060102000000	验收拆旧复垦	小类	
30060200000000	退耕还林	中类	
30060300000000	矿区复绿	中类	
30060400000000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30060500000000	海洋生态修复	中类	
30060600000000	矿山生态修复	中类	
30070000000000	地质环境与灾害	大类	
30070100000000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数据	中类	
30070101000000	地面沉降	小类	
30070200000000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	中类	
30070300000000	地质灾害应急支撑	中类	
3007040000000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中类	
30070500000000	城市地质	中类	
30080000000000	测绘管理	大类	
30080100000000	测绘单位	中类	
30080101000000	测绘单位资质	小类	
3008010200000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测绘单位信用）	小类	
30080103000000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小类	
30080104000000	测绘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小类	
30080105000000	自然资源系统有关测绘单位情况	小类	
30080200000000	测绘人员	中类	
30080201000000	资质单位从业人员	小类	
30080202000000	注册测绘师管理	小类	
30080203000000	测绘作业证管理	小类	
30080300000000	测绘项目	中类	
30080301000000	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管理	小类	
30080302000000	市县级基础测绘及其他重大测绘项目情况	小类	
30080303000000	专题测绘项目	小类	
30080400000000	测绘基础管理	中类	
30080401000000	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	小类	
3008040200000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管理	小类	
30080403000000	GDCORS 服务管理	小类	
30080500000000	测绘成果	中类	
30080501000000	成果管理	小类	
30080600000000	测量标志	中类	
30080700000000	地图审核	中类	
30090000000000	海洋管理	大类	
30090100000000	围填海数据	中类	
30090200000000	海域管理	中类	
30090300000000	海岛管理	中类	
30090400000000	海洋工程	中类	
30100000000000	矿产管理	大类	
30100100000000	矿产资源储量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30100200000000	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中类	
30100300000000	探矿权	中类	
30100400000000	采矿权	中类	
30100500000000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	中类	
30100600000000	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中类	
30100700000000	矿山遗迹保护	中类	
30110000000000	林业管理	大类	
30110100000000	用林管理	中类	
30110200000000	红树林	中类	
30110300000000	湿地	中类	
30120000000000	执法监督	大类	
30120100000000	土地执法监督	中类	
30120200000000	矿产执法监督	中类	
30120300000000	测绘执法监督	中类	
30130000000000	交流合作	大类	
30130100000000	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	中类	
30130200000000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建设	中类	
30130300000000	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中类	
40000000000000	公共政务数据	门类	从其他政府行政机关获取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政务数据。
40010000000000	行业数据	大类	
40010100000000	住房与城乡建设类	中类	
40010101000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小类	
40010102000000	住房建设与保障	小类	
40010103000000	城市公园	小类	
400102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类	中类	
40010201000000	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	小类	
40010202000000	工业发展规划	小类	
40010203000000	工业、信息化领域跨行业综合性发展规划	小类	
40010204000000	省级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	小类	
40010205000000	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小类	
40010206000000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认定信息	小类	
40010300000000	发展和改革类	中类	
40010301000000	广东省轨道交通数据	小类	
40010302000000	主体功能区规划	小类	
40010303000000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小类	
40010304000000	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小类	
40010400000000	文化和旅游类	中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40010401000000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小类	
40010402000000	广东省旅游专项规划	小类	
40010403000000	A 级旅游景区	小类	
40010404000000	旅游度假区信息	小类	
40010500000000	交通运输类	中类	
40010501000000	综合交通规划	小类	
40010502000000	港口规划数据	小类	
40010503000000	航道规划数据	小类	
40010504000000	轨道交通线	小类	
40010505000000	道路交通线	小类	
40010506000000	货运周转量	小类	
40010600000000	生态环境类	中类	
40010601000000	生态保护红线	小类	
40010602000000	环境保护规划	小类	
400106030000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小类	
40010604000000	海水水质监测数据	小类	
40010605000000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小类	
40010606000000	水环境相关数据	小类	
40010700000000	农业农村类	中类	
40010701000000	广东省渔港	小类	
40010702000000	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小类	
40010703000000	现代农业示范区信息	小类	
40010704000000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小类	
40010800000000	应急管理类	中类	
40010801000000	省域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小类	
40010802000000	省级现状应急预案体系	小类	
40010803000000	灾害应急成员体系	小类	
40010900000000	水利类	中类	
40010901000000	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	小类	
40011000000000	气象类	中类	
40011001000000	气象灾害风险区划	小类	
40011002000000	广东省及周边各气象台站点坐标数据	小类	
40011003000000	广东省各地气象统计数据	小类	
40011004000000	气象灾害统计数据	小类	
40011100000000	公安类	中类	
40011101000000	人口统计数据	小类	
40011200000000	统计类	中类	
40011201000000	广东统计概要	小类	
40011202000000	广东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小类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40011203000000	广东省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小类	
40011204000000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小类	
40011205000000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	小类	
40011206000000	经济统计数据	小类	
40011300000000	地震类	中类	
40011301000000	广东省地震断裂带分布图	小类	
40011400000000	电网类	中类	
40011401000000	广东省电网“十三五”规划	小类	
40011500000000	社情类	中类	
40011501000000	社会舆情数据	小类	
40011502000000	就业数据	小类	
40011600000000	经济类	中类	
40011601000000	经济普查数据	小类	
40011602000000	人口普查年鉴数据	小类	
40011700000000	人文活动类	中类	
40011701000000	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小类	
40011702000000	手机信令数据	小类	
40011703000000	人物画像数据	小类	
40011800000000	城乡运行类	中类	
40011801000000	公交卡数据	小类	
40011802000000	夜景灯光数据	小类	
40011900000000	生物资源类	中类	
40011901000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数据	小类	
40011902000000	野生动物栖息地数据	小类	
注：（1）专业基础数据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三级类）”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控制线；公共政务类数据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小类）”是生态环境厅共享的历史数据，为做好不同版本管理保留两套分类代码。			
（2）专业基础数据中规划数据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期数据，与规划成果一体存储与管理。			
（3）规划数据中的“永久基本农田”指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体现规划保护目标。专业基础数据分类下现状数据中的“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据规划在耕地保护工作中的实际管理范围，实时体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的现实状态。			

表 3 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分类与代码（拟扩充）

分类代码	数据名称	类别	描述和说明
200201110000000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中类	
20020111000000	分析评价信息要素	小类	
20020111010000	双评价结果要素	一级类	
2002011101010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数据	二级类	
200201110102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数据	二级类	
20020112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小类	

2002011201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一级类	
20020112010100	基期年现状用地	二级类	
20020112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数据	一级类	
20020112020100	三条控制线	二级类	
20020112020101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级类	
20020112020102	永久基本农田	三级类	
20020112020103	城镇开发边界	三级类	
20020112020200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二级类	
20020112020201	城镇（村）体系	三级类	
20020112020202	产业空间布局	三级类	
20020112020203	农业生产格局	三级类	
20020112020204	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级类	
20020112020300	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二级类	
2002011202030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三级类	
20020112020400	空间支撑体系	二级类	
20020112020401	市政公用设施	三级类	
20020112020402	交通设施	三级类	
20020112020403	防灾减灾设施	三级类	
20020112020404	其他基础设施	三级类	
20020112030100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二级类	
20020112030101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三级类	
2002011203010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级类	
20020112030103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级类	
2002011203010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级类	
20020112030105	海洋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三级类	
20020112030200	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	二级类	
2002011203020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	三级类	
20020112030202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线）	三级类	
20020112030203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面）	三级类	
20020112030300	其他要素	二级类	
2002011203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一级类	
20020112030100	规划文本	二级类	
20020112030200	规划说明	二级类	
20020112030300	专题研究报告	二级类	
2002011203030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三级类	
2002011203030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报告	三级类	
2002011203030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三级类	
20020112030304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三级类	
20020112030305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研究报告	三级类	
20020112030305	其他专题研究报告	三级类	

城市规划

20020112030400	其他文档	二级类	
20020112030401	上级政府批准文件	三级类	
20020112030402	本级人大审议意见	三级类	
20020112030403	部门意见	三级类	
20020112030404	专家论证意见	三级类	
20020112030405	公众参与情况	三级类	
20020112030406	其他相关文档	三级类	
20020112040000	规划表格要素	一级类	
20020112040100	规划指标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200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300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400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500	海域利用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600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700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8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二级类	
20020112040900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二级类	
2002011205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一级类	
20020112050100	规划成果图	二级类	
20020112050101	都市圈（城镇圈）空间结构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102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4	城镇（村）体系布局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8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09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10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1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112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200	基础分析图	二级类	
20020112050201	区位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2	国土空间现状图	三级类	必备
20020112050203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4	矿产资源分布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5	生态资源现状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6	城镇体系现状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7	综合交通现状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208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现状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300	评价分析图	二级类	

2002011205030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图	三级类	
20020112050302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三级类	
2002011206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一级类	
20020112060100	境界与行政区	二级类	
20020112060101	市级行政区	三级类	
20020112060102	县级行政区	三级类	
20020112060103	乡镇级行政区	三级类	

A.3 元数据文件示例

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为例介绍，没有内容的可以为空，具体如下：

行政区名称：xxxx

行政区代码：xxxx

成果类型：XX省XX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数据

版本：（C/数据集有新版本）2018年版本

摘要：自由文本，简要说明该数据集包含内容、采用标准、数据量、应用前景等。

现状：完成/连续更新

管理方式：变更更新/连续存储

数据来源：自由文本，简要说明该数据库来源。

规划期限：2020—2035年

规划基期：2020年

批复部门：XX省XX市XX

批复时间：xxxx年xx月xx日

地理范围：（C/没有使用地理描述的空间数据集，对于非空间数据不必填写）

西边经度：108.7850

东边经度：114.2564

南边纬度：24.6358

北边纬度：30.1261

空间分辨率：（O，N）1/50000

数据集联系信息：（N）

负责单位名称：XX省XX市XX

联系人：（O）XXX

电话：（N）8888-8888888

传真：（O，N）8888-8888888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X区X路X号

电子信箱地址：（O，N）xxx@316.com

网址：（O，N）http://www.xxx.com.cn

附录 B 规划底图底数

B.1 规划编制基础数据收集清单

表 4 规划编制基础数据收集清单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
	2) 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十四五重点项目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主要园区的基本情况 and 经济数据，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及其问题；	文本、图件
	5) 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及与有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规划	文本、图件
	6) 全市油气管（石油、成品油管道、LNG 管道，天然气长输管道例如西气东输工程等）路由（矢量文件）、管道名称、规格、介质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7) 乡村振兴战略（战略规划等内容）以及相关的典型案例	文本、图件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文本、图件
	9) 各种专项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重点建设项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 市总体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	2) 近期建设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汇总表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5) 综合交通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矢量数据 (dwg、shp、gdb)
	7) 省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矢量数据 (dwg、shp、gdb)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汇总表	矢量数据 (dwg、shp、gdb)
	9) 拟出让或划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汇总表	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全市风景名胜区域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12) 土地整治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3) 土地储备规划	矢量数据 (dwg、shp、gdb)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综合调查数据及变更调查数据	矢量数据 (dwg、shp、gdb)
	15) 村庄和土地复垦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7) 耕地质量调查成果、土地整治资料、成果规划 (图件和文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8) 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石漠化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累计面积;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9) 水土保持、水源池、生物多样性	文本、图件
	20) 近十年历年平均地面沉降量; 地质灾害易发性调查评价数据 (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沉降)	文本、图件
	21)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2) 自然资源至 2018 年最新统计数据, 包括: 森林资源情况、林业最新基础数据、湿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水功能区情况表、水资源承载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图;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3) 最新版本地形图,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矢量数据 (dwg、shp、gdb)
	24) 地下空间分布及空间面积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5) 已编制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6)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7) 矿产资源: 境内主要矿产种类、储量、品位、开采条件、分布及目前开发利用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8) 活动断层分布图、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9) 矿山地质环境、城市地质、岩溶塌陷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1) 各村村庄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2) 农用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成果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4) 土壤普查数据 (包括土层深度、土壤容重、有机质等土壤养分含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5) 高标准基本农田数据, 包括分布、面积、质量、产量、土层厚度、土壤容重、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生态环境局	机质等	
	36)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 (也包括土壤容重、有机质等土壤养分含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7) 海岸线、海域、海岛、海洋工程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8) 水土流失面积 (也包括土壤容重、有机质等土壤养分含量)	文本、图件
	1) 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成果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各类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图	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自然保护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5) 环境保护生态红线图	矢量数据 (dwg、shp、gdb)
	6) 近五年能源环保情况数据, 包括每万元 GDP 能耗水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文本、图件
	7) 各区县最新生态红线登记表;	文本
	8) 近五年空气质量 (PM10、PM2.5) 逐日数据;	文本
	9) 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 (主要污染源的位置、单位名称、污染物、污染等级及污染范围, 尤其是对河流的污染、污水排放情况、环境监测结果和水环境质量评价);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生态功能区划数据 (生态系统分类数据、生态功能区划图)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1) 农业污染源数据	文本
	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功能区目标浓度或所在区域应达的空气质量目标	文本
	13) 生态系统分类数据、生态功能区划图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4) 市/县历年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包括区县环境统计的 SO2、NO2、颗粒物、COD、氨氮、TN、TP 排放量; 所有监测站点, 包括国控、省控、市县级监测站点的 SO2、NO2、CO、O3、PM2.5、PM10 浓度数据; 所有监测站点, 包括国控、省控、市县级监测站点的水质监测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5) 富营养化数据 (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浓度数据)	文本
	16) 大气环境容量标准数据及其分级结果	文本
	17) 市大气、水体、噪声监测数据	文本
	18) 各控制单元或流域分区水质目标	文本
	19) 省、市水 (环境) 功能区划 (图件和文档)	文本
	20) 省、市、县历年环境污染统计数据	文本
	21)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林业和园林局	22) 植被覆盖度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3) 森林资源清查及年度变更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4) 环境质量概况 (排污单位名称、排污数量、排污种类、位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5) 环境污染治理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6) 环境污染治理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包括安全饮用水普及率等,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绿化面积、地区建成区绿化面积 (图件和文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9) 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水源地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0) 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性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 林业发展规划、保护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灌丛、草地 (草甸、草原、草丛)、园地 (乔木、灌木)、湿地空间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退化区域、强度分级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5)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分布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6)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及分布 (含水生生物)	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林业灾害	文本
	8) 山体廊道 主要山体、流域分水岭、主要河流源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9) 森林退化率、草地退化率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初级生产力 (初级生产力、叶绿素、透明度、日照时间监测调查矢量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1) 植被廊道 (优势树种面积及分布数据, 珍贵树种面积 (hm2) 及分布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 全市住房保障建设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各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项目分布图	文本
	3) 近五年城镇、农村住房建筑总面积、新增政策性住房套数、新增住房套数;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2015-2019 年历年存量土地供应使用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使用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5) 本区城建数据 (市政公用设施数据: 各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等) ;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6) 城区天然气站相关情况（规模、位置、供气范围等）；液化石油气站设施储存规模、位置（有储罐的储配站）；天然气高压管网与城区中压管网（矢量文件，官网路由、管径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7)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8) 居住用地分布，新建小区数量、规模（人数、用地面积），住宅总面积（按层数和按性质分类的统计税局，如高、多、低层比例，公、私房的面积和比例，现状住宅建筑结构类型、质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9) 近五年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文本
	10) 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及城市绿化建设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1) 城市公共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游园）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2) 广场用地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3) 生产防护绿地（苗圃、果园、林场、防护带）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4) 城市道路绿化状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5) 城市绿地现状及近 5 年年度绿度实施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6)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及相关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7) 各村镇建设统计年报	文本
	18) 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9) 村庄建设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0) 生态文明乡村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0) 市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1) 城市灾害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2) 给排水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现状及相关规划；省、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现状、水质达标率及水资源综合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 全市水资源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全市防洪排涝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4) 水利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5) 全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水务局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农业农村局	6) 全市水土保持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7) 水库湿地、重大河流、湖泊、干渠相关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8) 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及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9) 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 (缺 19 年)、用水总量、水资源总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近五年历年再生水利用量、地下水供水现状及相关报告; 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多年平均地下水超采量 (分深层和浅层超采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1) 已编制的防洪排涝规划、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水源保护规划、蓝线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2) 水利志、河流流域规划报告、水利基本资料汇编, 近年水资源公报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3) 本区饮用水源地名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cad 或 gis 图件), 水资源分配方案;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4) 四级或五级水资源流域分区图及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5) 流经城市的主要河流的流域面积、河长、河道比降、河道断面规格、堤坝高程、最大流量、平均流量、最高水位、平均水位 (图件和文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6) 多年平均 24 小时降雨量, Cv 值、Cs 值	文本、图件
	17) 防洪工程建设计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8) 地下水分布、水位、水质 (含矿化度)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9) 水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0) 水资源建设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 农业发展规划、农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农业生产资源和基地情况, 重点基地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近年轮种休耕试点区资料情况, 包括试点区范围、具体发展战略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4) 乡村振兴战略 (战略规划等内容)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5) 农村土地复合利用状况 (包括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农—牧—林、猪—沼—果、生态渔业复合等复合利用模式、空间分布、规模、产出、经济收入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6) 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报告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7) 农业农村基础数据, 包括农村居民各项收入, 包括农村居民总收入、农村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8)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相关资料 (图件和文档)	文本、图件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公安局	9) 农业产业（粮食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空间布局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0)市土壤数据库(含不同土壤粒径百分比,土壤有机质含量百分比,优于或等于1:100万)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1) 草地资源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2) 土壤志	文本、图件
	13) 土壤侵蚀数据（水力、风力侵蚀区域和强度分级数据）	文本、图件
	1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总人口、流动人口数量,民事纠纷发生数量	文本
	2) 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数量	文本
	3) 2009 年—2019 年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及 2020 年控制目标	文本
	4) 人口机械增长率、迁入迁出的量及去向	文本
民政局	5) 人口年龄结构及性别比例	文本
	6) 人口文化程度结构	文本
	7) 劳动力结构, 实际从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人数, 待业人数	文本
	8) 劳动力流动: 外流劳动力去向, 流入劳动力来源	文本
	9) 外来暂住人口（就业、非就业）城建统计报表	文本
	1)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 地方志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扶贫、移民等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城区幼儿园班级数量、中小学学位数量及空间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 体育设施数量及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教育局	3) 图书馆和文化站、市级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分布及数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4) 中小学教师及学生性质及数量, 包括教师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及占比、小学毕业生数、小学入学人数(含正常流动生)、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学龄儿童数及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	文本
	5)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6)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文本
	7) 乡村中小学校数量及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文化广电旅游局	1) 文化休闲场所（包括咖啡厅、茶舍、书吧等）的数量、规模、用地面积、职工人数、覆盖范围、利用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 2009—2019 年旅游接待及数据统计，包括旅游客流分布及数量、机场吞吐量（发改委）、会议赛事数量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近 5 年有线电视用户数、入户率，市区和城镇范围内现状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分中心、广播电视局所位置、用地面积及使用情况；广电网络发展计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4) 历史文化资料，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类型、数量、投入财政支出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5) 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6) 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园、休闲农业等乡村旅游景点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7) 文物古迹、旅游景点的名称、位置、级别、特点、现状保护利用状况及开发利用前景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8) 市旅游总体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9) 城区历史演变、建制沿革、城址兴废变迁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0) 市域内现存地上地下文物古迹、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古树名木、革命纪念地、近现代代表建筑以及有历史价值的水系、地貌遗址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1) 市域内特有的传统文化、手工艺、传统产业及民族精华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2) 博物馆、图书馆、俱乐部、青少年宫等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容量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3) 影剧院名称、地址、规模、占地面积、上座率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4) 旅馆、招待所位置、占地面积、床位数、一般住房率、附属设施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5) 各类旅游资源介绍及其分布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体育局	16) 旅游文化等事业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体育场馆、体育训练用地位置、观众席位、场地标准、项目、占地面积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历年集装箱吞吐量、机场货邮吞吐量；	文本
	2) 城市道路网密度、各等级公路通达情况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国内国际通航分布情况、轨道站点分布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4) 近五年航空、港口、内河航运、铁路、道路（含公路）、公交、出租车等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各运输方式基础设施、客货运输量、行业总体规划、行业政策等文件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交通运输局	5) 现状道路路网图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6) 现状及近期将建设改造的道路路段、交叉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应急管理局	7) 道路远期建设计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8) 历年机动车拥有量、增长率、构成比	文本
	9) 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过境公路的历年交通量观测统计资料 (图件和文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0) 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过境公路的历年交通量观测统计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1) 城市出入口位置、方向、历年交通量统计资料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2) 过境公路：位置、路名、路况，历年交通观测统计资料、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3) 行政区内公路路名、性质 (国道、省道)、等级、起讫、里程、历年交通观测统计资料、发展计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4) 长途汽车站：长途旅游车站站址、占地面积、停车位、发车方向、发展计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5) 机场、铁路站场：等级、规模及客货通过量，铁路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6) 交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7) 私家车拥有数量	文本
	1) 应急避难所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地震烈度分布图和文档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应急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科学技术局	4) 设防标准、重点防护目标、历史灾害纪录	文本
	1) 历年科技局相关统计数据，包括科研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专利申请授权情况、主要科技成果、重大发明等；	文本
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高新技术企业名录 (包括清单列表、详细地址、规模、效益等内容)，各级企业 (工程) 技术中心名录；	文本
	1) 历年工业产业用地情况 (包括产业门类、占地面积、工业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分门类增加值情况)；	文本
	2) 市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重点企业名录，包括类型、地址、用地规模、就业人口、总产值、利税总额等)；	文本
	3) 近五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情况 (商务局，有总的数据)	文本
	4) 各项工业全年总产值，近远期发展设想 (工业普查资料)	文本
	5) 各项工业用地分布情况	文本
	6) 工业开发区基本情况 (面积、入驻企业名录、产值、税收等)	文本
	7) 工业发展规划、工业“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	文本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统计局	8) 2018 和 2019 年工业总就业数及行业人口	文本
	9) 2018 和 2019 年工业企业名录及营业收入、利润等	文本
	10) 招商引资资料（外资额、外资来源、外资空间分布）	文本
	11) 仓储用地分布情况	文本
	12) 第三产业各类名称、地址、占地面积、主要经营商品范围、商品主要流通流量、摊位数	文本
	13)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规划	文本
	1) 2009—2019 年近十年统计年鉴 excel 电子版	文本
	2) 2015-2019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电子版数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电子版数据；	文本
	3) 2010-2019 年人口普查数据（具体到社区，包括常住人口、管理人口、户籍人口、外来人口、各年龄人口数量、在校大学生数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学历结构等情况，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专职教师、卫生技术人员、贫困人口数量）	文本
	4) 各乡镇经济普查数据	文本
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产业生产总值	文本
	1) 各类医院、防疫站、卫生站规模分布、病床数、占地面积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2) 养老设施数量及分布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照料中心数量及分布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4)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5)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情况（名称、地址、职工人数、病床位、住院和门诊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6) 防疫站、卫生站情况私人诊所情况（数量、空间分布）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1) 各类型（垃圾填埋、垃圾焚烧等）垃圾分类情况，包括直接填埋、焚烧	文本
	2) 各区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包括产生量、处理量及回收利用量；	文本
	1) 市域及其周边多年逐日气象台站数据（包括站点坐标、平均风速、最大风速、降水量、平均气温、相对湿度、日照时数、蒸散发及干燥指数等）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dwg、shp、gdb）
	3) 市域及其周边多年气象统计，年最大风速（近 10 年）、年最大日降雨量（近 30-50 年）、年最低气温（近 10 年），月均活动积温、月均空气相对湿度(%)、起沙天数、蒸散发、干燥指数等	文本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自来水公司	4) 气象灾害数据 (干旱、洪涝、低温寒潮等)	文本
	1) 现状给水系统供水范围;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近五年现状各类用水量增长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现状供水普及率、漏损率、重复利用率及分质供水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邮政管理局	4) 及周边区域给水干管资料, 现状给水厂、加压泵站和高位水厂位置及规模情况。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1) 邮政网体系构成; 邮政服务网点、投递支局所数量和分布现状, 邮路组织情况, 邮件处理情况, 局房设备使用和各类局所用地图情况; 域范围内现有邮政局数量、位置分布图; 邮政网“十三五”发展计划、邮政网发展规划。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公共交通公司	1) 现状干线光纤及汇聚光纤路由分布图, 中心机房、汇聚节点布局图; 近 5 年移动、固话、光纤通信用户量、入户率统计; 相关的移动通信网络发展规划	
	2) 手机信令 3) 社会舆情 4) POI 兴趣点 5) 公交、地铁出行数据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供电局	1) 电网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2) 现状各电压等级电厂、变电站布局图, 110kV 及以上高压线路图;	文本、图件、矢量数据 (dwg、shp、gdb)
	3) 近 5 年供电电量、最高负荷统计, 生活用电、各行业用电负荷统计	文本、图件

B.2 规划底图底数

B.2.1 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底数成果审查备案

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底数成果应按规定要求审查和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完整性审查。成果符合本指南 5.1.1 的规定。

(二)成果规范性审查。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 成果附表按照本指南表 10-11 要求填写；
2. 数据库按照本指南表 9 要求构建；

(三)过程合理性审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与“三调”工作分类的对应关系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之规定。

(四)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图数一致性审查，须确保表格填报数据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
2. 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一致；
3. 确保县级行政区界线与“三调”行政区+管理海域范围线一致，辖区范围内数据不重不漏。

底图底数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时，除按成果要求提交外，还应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

底图底数审定工作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完成；底图底数的审查意见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上报审定的必备材料。

B.2.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表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的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等林地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 < 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 $< 40\%$ 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 ≥ 0.1 的淡水沼泽

代码	名称	含义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 $\geq 40\%$ 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5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及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指在农村范围内，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以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

代码	名称	含义
		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指各类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指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3	盐田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1	干渠	指除农田水利以外,人工修建的从水源地直接引水或调水,用于工农业生产、生活和水生态调节的大型渠道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区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不包括干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代码	名称	含义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电、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建设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排污等用途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以外，用于科研教学、海岸防护、排污倾倒等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2303	田间道	指在农村范围内，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未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非硬化道路
23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23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24	其他海域	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B.2.3 三大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表 6 三大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三大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农用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2 水浇地	——
		0103 旱地	——
	02 园地	0201 果园	——
		0202 茶园	——
		0203 橡胶园	——
		0204 其他园地	——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0302 竹林地	——
		0303 灌木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402 人工牧草地	——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
		0502 灌丛沼泽	——
		0503 沼泽草地	——
		0507 红树林地	——
	17 陆地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
		1705 沟渠	——
	23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
		2303 田间道	——
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7 居住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三大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
		1003 盐田	——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

三大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202 公路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1 干渠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1502 使领馆用地	——
		1503 宗教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
未利用地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
	05 湿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
		0505 沿海滩涂	——
		0506 内陆滩涂	——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

三大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23 其他土地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
		2304 盐碱地	——
		2305 沙地	——
		2306 裸土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
“三调”未覆盖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
		1802 增殖养殖用海	——
		1803 捕捞海域	——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
		1902 盐田用海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
		1904 油气用海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
		2002 航运用海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
	24 其他海域	——	——

B.2.4 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表 7 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表

建设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02 储备库用地
	15 特殊用地

B.2.5 “三调”工作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接情况表

表 8 “三调”工作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接情况表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0507 红树林地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	0501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	0502 灌丛沼泽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402	沼泽草地	——	0503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0505 沿海滩涂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	05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	0504 其他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	0403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10102 二类物流 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 仓储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 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 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 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 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 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 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 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 宅基地			
0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 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 出版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 地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 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 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 地			
				080404 幼儿园用 地			
				080405 其他教育 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	1502 使领馆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1503 宗教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	1101	河流水面	——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施用地	1103	水库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	1705 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7 陆地水域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	——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无此用地用海分类				——	——	16 留白用地
				——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 渔业用海
				——	1802 增养殖用海	
				——	1803 捕捞海域	
				——	1901 工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	1902 盐田用海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	1904 油气用海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2001 港口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002 航运用海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 游憩用海

三调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2201 军事用海	22 特殊用海
		——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	——	24 其他海域

注：1. 在规划底图制作中，“三调”工作分类中“1201 空闲地”对应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分类中的“2301 空闲地”；

2. 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一致。

B.2.6 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属性结构描述表

表 9 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DT）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String	18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4	地类编码	DLBM	Char	10		非空	M	为“三调”工作分类
5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6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O	为“三调”城镇村属性码
7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O	为“三调”种植属性
8	底图分类代码	DTFLDM	Char	10		非空	M	为用地用海分类
9	底图分类名称	DTFLMC	Char	60		非空	M	
10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

B.2.7 统计表格

表 10 XX 县（市、区）规划底图用地用海分类面积明细表

单位：公顷（0.0000）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区域总面积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24 其他海域	

注：1.此表填写国土空间规划底图用地用海分类面积；
2.若未细分到此分类，则填写“——”。

表 11 XX 县（市、区）规划底图建设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0.0000）

建设用地分类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镇建设用地	小计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分类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建设用地	小计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建设用地分类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060101 村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02 储备库用地	
	15 特殊用地	

注：1. 此表建设用地面积等于《规划底图用地用海分类面积明细表》中的 06-16 面积之和；

2. 此表建设用地面积等于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之和；

3.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于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之和。

附录 C 指标体系

C.1 规划指标体系

C.1.1 省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表 11 省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序号	编号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1	S1	生态保护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2	S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国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流域、区域用水量控制性约束指标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水资源概况一用水量，水资源管理处）	文档
3	S3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万亩）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 文档
4	S4		基本草原面积	平方公里（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进行保护的 7 类草原的总面积。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5	S5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万亩）	详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湿地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6	S6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万亩）	新增生态修复图斑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空间数据
7	S7		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保	%	自然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100%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序号	编号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有率、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4: 海岸修测数据	
8	S8	农业发展类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万亩)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9	S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10	S10		规模化畜牧业用地	平方公里(万亩)	规模化畜牧业用地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11	S11		海水养殖用海区面积	万亩	规模化养殖用地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4: 海洋专项调查	空间数据
12	S12	区域建设类	国土开发强度	%	建设用地总面积/行政区总面积*100%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13	S1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14	S14		公路与铁路密度网	公里/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上的公路和铁路网总长度	1: 道路远期建设计划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4: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5: 交通专项规划	空间数据+文档
15	S15		“1/2/3小时”交通圈人口覆盖率	%	“1/2/3小时”交通圈覆盖人口数量/总人口数量*100%	1: 大数据技术识别 2: 交通专项规划	文档
16	S16		单位GDP使用	%	当年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用水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序号	编号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建设用地（用水）下降率		量）减去上一年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用水量）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GDP 统计数据年鉴	

C.1.2 市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表 12 市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1	D1	空间 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面积之和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空间数据+ 文档
2	D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全年用水总量	1、水资源公报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4、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文档 空间数据+ 文档
3	D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之和		
4	D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5	D5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6	D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7	D7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CAD+文档
8	D8		基本草原面积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进行保护的 7 类草原的总面积。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9	D9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详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湿地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4: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空间数据
10	D10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自然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100%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海岸线修测数据	空间数据
11	D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自然和文化遗产总量	自然和文化遗产数据	文档
12	D12		地下水水位	米	地下水水位	地下水监测数据	文档
13	D1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温差能、地热能使用总量/能源使用总量	能源使用数据	文档
14	D14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1: 生物群里的种类、个数等统计数据;	文档
15	D15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规划期限内常住人口总量	1: 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16	D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城镇常住人口/常住人口*100%	1: 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17	D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用地总面积(201+202)/城镇常住人口(统计表格数据/空间图层数据)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 常住人口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18	D18	空间结构效率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 2015-2019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电子版数据; 第六次人口普查电子版数据; 2: 应急避难所分布、面积 3: 常住人口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19	D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统计表格数据/空间图层数据)	1: 道路网分布统计数据、图层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交通专项规划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20	D20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轨道交通点 800 米半径范围覆盖的人口/现状总人口、岗位*100%	1: 轨道交通站点数据; 2: 人口分布数据	文档
21	D21		都市圈 1 小时人口覆盖率	%	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的覆盖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	1: 通勤时间数据	文档
22	D22		每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年度用水总量/GDP 总量 (万元)	1: 用水数据 2: 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空间数据+CAD+文档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23	D23		每万元 GDP 地耗	平方米	详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建设用地面积之和/GDP 总量（万元）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空间数据+ 文档
24	D24	空间 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周边 300 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城区面积（0810+0810A）/城区总面积*100%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25	D2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 千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公共基础设施数据	空间数据+ CAD+文档
26	D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城镇常住人口总量	1：城镇住房面积统计数据 2：统计表格数据	文档
27	D2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养老机构床位数/60 岁及以上老人*1000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统计信息—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文档
28	D2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总人口*1000	1：各类医院、防疫站、卫生站规模分布、病床数、占地面积 2：2010-2019 年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29	D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体育用地总面积/人口总量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人口统计表格数据	空间数据+ 文档
30	D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绿地（0801）面积/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农村（万人），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文档
31	D31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公共交通出行总量/全方式出行总量*100%	大数据分析	文档
32	D32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文档
33	D33		降雨就地消纳率	%			文档
34	D3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	%	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垃圾总量*100%	垃圾转运站等垃圾收设施、垃圾收集方式、垃圾处理方式、现状固体垃圾量情况	文档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35	D3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垃圾转运站等垃圾收设施、垃圾收集方式、垃圾处理方式、现状固体废物情况	文档

C.1.3 县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表 13 县级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数据清单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公式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1	X1	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平方公里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总面积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空间数据
2	X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之和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4、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空间数据+ 文档
3	X3		建设用地总规模	平方千米	行政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总量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4	X4		耕地保有量	万亩（公顷）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5	X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逐级下达的任务量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6	X6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面积	万亩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面积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面积	空间数据+ 文档
7	X7		森林覆盖率	%	乔木林地（0301）、竹林地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公式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0302)和灌木林地(0305)面积之和(平方千米)/土地总面积(平方千米)*100%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 林业统计基础信息—森林覆盖率	+CAD+文档
8	X8		基本草原面积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进行保护的7类草原的总面积。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9	X9		湿地面积	万亩, 平方公里	详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湿地面积之和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4: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空间数据
10	X10		河湖水面率	%	(河流水面面积+湖泊面积+水库水面面积)/(1101+1102+1103)/土地总面积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11	X11		自然保护地面积	平方公里(万亩)	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的面积。	1: 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 2: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CAD+文档
12	X1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国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性约束指标	1: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水资源概况—用水量) 2: 水资源年鉴	CAD+文档
13	X13		自然岸线保有率	%	自然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100%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3: 海岸线修测数据	空间数据
14	X14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文档
15	X1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在江河湖划定的具有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的水域中, 经评价水质达标的水域数量/全部监测水域数量(统计表格数据)	1: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水资源概况—水资源量) 2: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现状及省、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现状、水质监测数据 3: 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水务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文档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公式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16	X16	结构效率	近海海域水质达标率	%	近岸海域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面积/近岸海域总面积*100%（统计表格数据）	1：近海海域现状、水质达标率及水资源综合规划 2：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环境状况公报信息，环境监测与科技标准处） 3：海洋环境状况公报 4：海洋生态红线	文档
17	X17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规划期限内常住人口总量	1：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18	X1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城镇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总量*100%	1：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19	X19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人均每日通勤花费时长	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	文档
20	X2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应急避难总面积/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2015-2019年1%人口抽样调查电子版数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电子版数据； 2：应急避难所分布，面积 3：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万人））	空间数据+文档
21	X21		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支路总里程/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统计表格数据/空间图层数据）	1：道路网分布统计数据、图层数据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22	X2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	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用地总面积（201+202）/城镇常住人口（统计表格数据/空间图层数据）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农村（万人），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空间数据+文档
23	X23		每万元GDP地耗（单位GDP地耗）	平方米	详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建设用地面积之和/GDP（万元）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经济统计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24	X24		每万元GDP水耗（单位GDP水耗）	立方米	年度用水总量/GDP总量（万元）	1：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水资源概况--耗水量，水资源管理处）	空间数据+CAD+文档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公式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2: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统计年鉴-地区生产总值主要指标--地区生产总值, 综合统计处)	
25	X25	生活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周边 300 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城区面积 (0810+0810A) /城区总面积*100%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空间数据
26	X2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 千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 公共服务设施数据	空间数据+CAD+文档
27	X27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城镇常住人口总量	1: 城镇住房面积统计数据 2: 统计表格数据	文档
28	X2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体育用地总面积/人口总量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 人口统计表格数据 4: 体育用地数据	空间数据+文档
29	X29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养老机构床位数/60 岁及以上老人*1000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统计信息--每千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文档
30	X30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	张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总人口*1000	1: 各类医院、防疫站、卫生站规模分布、病床数、占地面积 2: 2010-2019 年人口普查数据	文档
31	X3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绿地 (0801) 面积/中心城市常住人口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3: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分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农村 (万人))	空间数据+文档
32	X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垃圾总量*100%	垃圾转运站等垃圾收设施、垃圾收集方式、垃圾处理方式、现状固体废物量情况	文档
33	X33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公共交通出行总量/全方式出行总量*100%	大数据分析	文档

序号	编码	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计算公式	数据收集名称	数据格式
34	X3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垃圾转运站等垃圾收设施、垃圾收集方式、垃圾处理方式、现状固体废物量情况	文档
	X35		城乡污水处理率	%	城乡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方式、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等情况。	文档

C.2 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C.2.1 体检评估指标清单

表 14 体检评估指标清单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安全	底线管控	A-0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A-0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A-0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B-01	三线范围外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粮食安全	A-0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A-05	耕地保有量（万亩）
		B-02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水安全	A-06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A-07	河湖水面率（%）
		A-0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A-09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A-1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B-03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A-11	再生水利用率（%）
		B-04	地下水水质优良比例（%）
		B-05	地下水埋深（米）
	防灾减灾与城市韧性	A-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A-13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B-06	年平均地面沉降量（毫米）
		B-07	经过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B-08	防洪堤防达标率（%）
		B-09	降雨就地消纳率（%）
		B-10	综合风险增长率(%)
		A-14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B-11	超高层建筑数量（幢）
创新	创新投入产出	B-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B-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B-14	科研用地占比（%）
		A-15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创新环境	B-15	在校大学生数量（万人）
		B-16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长率（%）
协调	城乡融合	A-16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A-1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A-18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A-19	城市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万人）
		A-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B-17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A-2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A-22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平方米）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A-23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A-24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A-25	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B-18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B-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B-2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陆海统筹	B-21	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
		A-26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地上地下统筹	A-27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平方米）
绿色	生态保护	A-28	森林覆盖率（%）
		B-22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B-23	林地保有量（公顷）
		B-24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公里）
		A-29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A-3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绿色生产	A-31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A-3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B-25	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煤）
		A-33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A-34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 / 平方公里）
		A-35	年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B-26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B-2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绿色生活	A-3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A-3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A-38	原生垃圾填埋率（%）
		A-3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B-28	装配式建筑比重（%）
开放	网络联通	B-29	定期国际通航城市数量（个）
		B-30	定期国内通航城市数量（个）
	对外交往	B-31	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 / 年）
		B-32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 年）
		B-33	外籍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B-34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A-40	铁路年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B-35	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万人次）
		B-36	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数量（次）
	对外贸易	B-37	港口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B-38	机场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B-3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共享	宜居	A-41	城区道路网密度（公里 / 平方公里）
		B-40	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A-42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A-43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A-44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A-45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A-46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B-41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B-42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A-47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A-48	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A-4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A-50	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覆盖率（%）
		B-4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A-51	年新增政策性住房占比（%）
		A-52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平方公里）
		A-5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B-4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A-54	人均绿道长度（米）
		B-45	每万人拥有的咖啡馆、茶舍等的数量（个）
		A-55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处）
		B-46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内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宜养	A-5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B-47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A-57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宜业	B-48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B-49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A-58	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占比（%）

C.2.2 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数据收集清单

表 15 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数据收集清单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0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0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0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0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全域	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历年调整补划成果。
A-05	耕地保有量（万亩）	全域	指区域内的耕地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06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和沼泽地等。
A-07	河湖水面率（%）	全域	指河道、湖泊常水位的水域面积占行政区域面积（不考虑邻近海域面积）的比例。	$\text{河湖水面率}(\%) = \frac{\text{河湖水面面积}}{\text{行政区域面积}} \times 100\%$ 。河湖水面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的面积总和。
A-0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全域	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A-09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全域	指本地水资源供水量占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text{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 \frac{\text{用水总量} - \text{外调水供水量} - \text{非常规水源供水量}}{\text{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times 100\%$ 。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术语解释，水资源总量为本地降水产生地表和地下产水量，为自产水量，不包括外调水。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A-1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全域	指原则上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国函[2011]167号）中确定的名录内的水功能区，经评价，其中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占全部监测水功能区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11	再生水利用率（%）	全域	指经污水处理后实际回用的总水量占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text{再生水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水利用量}}{\text{污水排放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按照避难人数为 70%的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主要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准，辅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数据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3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城区	指消防站 5 分钟车行范围覆盖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比例。	以站点中心位置 5 分钟车行范围做缓冲分析，计算其覆盖范围的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比例。缺乏技术条件的城市或地区可用 3 公里缓冲半径替代 5 分钟车行范围。消防站点资料来源于应急管理部门。
A-14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全域	城市中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占城市总社区的比例，反映社区层面的灾害应对能力和韧性水平。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全市拥有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数量/全市社区总数量*100%。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目及个数来自于应急管理部门。
A-15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全域	指社会生产过程中产出量与所用劳动投入之比，通常用一定时期内地区生产总值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比来衡量，是反映全社会范围内生产效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6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全域范围中的建设用地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1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城市、建制镇、农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18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9	城市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需要本区域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的城市实有人口规模的日均值。	数据来源于大数据分析识别。利用位置大数据识别区域内某月的日均实有人口数量（根据设备用户数和设备覆盖率计算实有人口，不含停留时间 3 小时以内的短时过境人口，建议参考常住人口统计调查时点，选取 11 月）。
A-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全域	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		例。	
A-2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城市、建制镇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城镇常住人口。城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22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村庄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农村户籍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农村户籍人口。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23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城区	指城区范围内单位面积土地上常住人口数量。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城区常住人口数量/城区面积。城区常住人口数量来源于统计年鉴。
A-24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全域	指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比例。其中，存量建设用地是指报告期内变更调查数据中为建设用地或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的，再盘活利用无须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土地，包括闲置土地、空闲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以及低效用地等。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评估年份前三年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评估年份前三年土地供应总面积×100%。如评估年为2019年，则统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存量用地供应面积和土地供应总面积。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和土地供应总面积来源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或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中获取。
A-25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全域	指采用合理的交通方式，除专科医院等级医院在30分钟内可通达覆盖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行政村数量、名称来源于民政部门，其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等级医院不包括专科医院，其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测)等确定。可结合地方实际,合理确定交通方式,首选最短路径分析、地图导航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交通时间的方法,以医院为起点,计算其30分钟可达范围覆盖的村委会驻地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全域的方法,以医院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15公里半径覆盖的村委会驻地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A-26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全域	指辖区内大陆自然海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海岸线,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长度/大陆海岸线总长度*100%。大陆自然海岸线长度、大陆海岸线总长度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A-27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地下空间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其中,地下空间主要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仓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固体废弃物输送设施、地下附属设施等类型。	地下空间面积来源于地下空间普查和更新;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28	森林覆盖率(%)	全域	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A-29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年内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石漠化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累计面积,重叠区域不重复计算。	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3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全域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GB3097）对海水水质的分类，报告期内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达到一类和二类的数量占近岸海域全部监测点数量的比例。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监测点数量/近岸海域所有监测点数量*100%。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资料。
A-31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全域	指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每万元GDP地耗=建设用地面积/二三产业增加值。建设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二三产业增加值来源于统计年鉴。
A-3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全域	指每万元GDP产出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相比上年的降低比例。	数据来源于发展改革部门和统计年鉴。
A-33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全域	指每万元GDP产出消耗的水资源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A-34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全域	指年度内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产出的工业增加值。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来源于统计年鉴；工业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城镇地籍调查等。
A-35	年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城区	指年度内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城市更新改造的用地面积，包括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不包括微更新、建筑维护改造、环境整治等。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辅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数据校核。
A-3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区	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3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全域	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公报或行政主管部门。
A-38	原生垃圾填埋率（%）	城区	指未经任何处理的原状态垃圾直接填埋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3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城区	指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健康无污染的方式出行量占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资料。
A-40	铁路年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全域	指年度通过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普通铁路实际运送的旅客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41	城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 / 平方公里）	城区	指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与城区面积的比值。	城区道路网密度=道路网里程/城区面积。道路网里程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准，辅以基础测绘、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数据。
A-42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公园绿地、广场、居住用地位置范围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为起始点，计算 5 分钟步行可达到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计算从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向外缓冲 300 米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3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分钟、卫生服务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分钟、卫生服务站 5 分钟步行可达到的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设施为中心,计算从卫生服务中心向外缓冲 1 公里、卫生服务站向外缓冲 300 米半径覆盖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4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小学 10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小学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0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小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5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5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初中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初中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初中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 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6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体育设施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文化体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社区体育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 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7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分钟、文化活动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文化活动设施的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以设施为起始点,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计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分钟、文化活动站 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设施为中心,计算文化活动中心 1 公里、活动站 300 米缓冲区范围覆盖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8	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全域	指标标准化菜市场或生鲜超市等社区商业服务业设施 10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标准化菜市场指根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规定建设的菜市场。	通过 POI 识别菜场和生鲜超市的设施数据(为便于年度更新,建议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应采取同一数据来源的 POI 设施)。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0 分钟步行可达到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菜市场(生鲜超市)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5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4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全域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50	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覆盖率（%）	城区	指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市区级医院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医疗卫生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以市区级医院为中心缓冲 2 公里半径范围，计算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51	年新增政策性住房占比（%）	城区	指新增开工的人才公寓、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共有产权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套数占总新增住房套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52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公顷）	全域	指各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根据住建部 2016 年《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开展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的面积。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5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年末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公园绿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公园与绿地，扣除单独占地广场用地面积；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54	人均绿道长度（米）	城区	指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长度与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绿道长度指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程序，通过绿化工程验收的各类绿道长度总和。	绿道长度以规划为基础，采用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监测等开展现状核实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55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处）	城区	指每 10 万常住人口拥有的博物馆（包括文物馆、天文馆、陈列馆等综合或专项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如美术馆、音乐厅）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以上场馆为同一建筑空间的，不重复统计。	场馆信息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采用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等辅助识别，必要时采用实地调查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5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全域	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57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城区	指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幼儿园班级数量。	幼儿园来源于教育部门；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58	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占比 (%)	城区	指单程通勤时长在 45 分钟通勤时长以内通勤人口数量占总通勤人口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或依据一定时间序列的大数据分析识别通勤人口及其工作地、居住地,通过筛选通勤时长在 45 分钟以内通勤人口与总通勤人口数量的比值计算获得。
B-01	三线范围外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以外的建设用地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02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	全域	指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完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且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总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耕地总面积 × 100%。高标准农田面积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耕地总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03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	全域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	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B-04	地下水水质优良比例 (%)	全域	指地下水的水质监测点中达到 I、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总监测点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05	地下水埋深 (米)	全域	指浅层地下水埋藏深度,即从地面到地下水位的距离。	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B-06	年平均地面沉降量 (毫米)	全域	指年内地壳表面标高较上一年度平均降低的高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07	经过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全域	指经过科学治理的可能危害人民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潜在崩塌、潜在泥石流和潜在地面塌陷,以及已经发生但目前仍不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数量。	域内全部各类经过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数量加总。数据来源于地质调查报告、地质灾害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
B-08	防洪堤防达标率 (%)	全域	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的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水利部门。
B-09	降雨就地消纳率 (%)	全域	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蓄水、滞水空间,使多年平均降雨量的 70% 实现下渗、储存、净化、回用的城市建成区占总建成区的比例,是反映海绵城市建设水平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10	综合风险增长率 (%)	全域	基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个方面各项风险的最新	针对四个方面各风险项,分别计算其最新年度的同比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年度变化相比多年份历史变化趋势的情况，反映城市综合风险增长情况。 (1)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次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等。(2)事故灾害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等。(3)公共卫生包括甲乙类传染病发病人数、呼吸系统疾病死亡人数等。(4)社会安全包括法院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等。	增长率与去除个别极端年份的前十年年均增长率的差值。在单一方面的多项指标中，取增长率差值最大项为该方面增长率，将四个方面增长率加和作为综合风险的增长率。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为基础，自然灾害相关指标数据可参考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其他各类指标数据可参考各市统计年鉴，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确定。
B-11	超高层建筑数量 (幢)	全域	指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住宅及公共建筑。	数据来源于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多测合一”等相关数据库。
B-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全域	指年内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 GDP 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全域	指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4	科研用地占比 (%)	城区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科研用地占比 (%) = 科研用地面积 / 建设用地总面积 * 100%。科研用地和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15	在校大学生数量 (万人)	全域	指区域内高校招收的具备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具体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6	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增长率 (%)	全域	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为以高新技术为基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的制造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类型。产品的主导技术必须属于已确定的高新技术领域，而且必须包括高新技术领域中处于技术前沿的工艺或技术突破。该指标指上述产业规模增长率。	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增长率 (%) = (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本年度增加值总量数额-前一年度增加值总量数额) / 前一年度增加值总量数额 * 100%。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B-17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全域	指户籍城镇人口占户籍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18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全域	指通行四级及以上公路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村域范围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等级公路结合基础测绘、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 (监测) 等确定。
B-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全域	指自来水入户, 且采用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B-2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全域	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21	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 (%)	全域	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盐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	海洋生产总值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GDP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2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全域	指森林中林木材积的总量。	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B-23	林地保有量 (公顷)	全域	指行政辖区内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面积, 包括迹地的土地面积。详细分类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林地保持一致。	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来自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B-24	基本草原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 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草原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25	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全域	指每万元 GDP 产出所消耗的能源, 能耗即能源消费总量, 是指一定地域内, 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 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或统计年鉴。该指标为推荐指标, 对于反映城市能源利用效率有积极意义; 有些地级市、县只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量, 除此以外的其他大城市有全社会综合能源消费的统计数据, 因此部分缺少数据的城市可以不计算该指标。
B-26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城区	指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水、电、气、热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工程的总成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2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	全域	指全市全年消费的各种能源中,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是反映地区能源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28	装配式建筑比重（%）	全域	指新建商品住房规模中装配式建筑所占的比例，是反映建筑现代化水平的指标。装配式建筑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钢结构建筑 and 现代木结构建筑等，具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特征。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29	定期国际通航城市数量（个）	全域	指机场定期直航、经停的国外城市数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30	定期国内通航城市数量（个）	全域	指机场定期直航、经停的国内城市数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31	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 / 年）	全域	指全年在中国（大陆）观光旅游、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32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 年）	全域	指全年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33	外籍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来我国居住或经常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等人员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B-34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全域	指全年机场进港、出港旅客人数的总和。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35	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万人次）	全域	指城市与外部地区之间的日均人流量，包括流入量、流出量，表征城市与外部人流联系程度。	数据来源于大数据分析识别。利用位置大数据，识别人口的空间位置变化，分析流入和流出的人口数量，汇总得出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36	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数量(次)	全域	国际会议指每年举办或服务的经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大型会议;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展出面积20%以上的大型展览;国际体育赛事指洲际、世界性的各类综合性运动会或由世界单项体育组织举办的具有相当影响的单项运动会,如亚运会、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等。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B-37	港口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全域	指每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集装箱总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38	机场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全域	指机场物流关口进口和出口的全年货物流总流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3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全域	指对外贸易进口和出口货物总值。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0	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郁闭度0.2以上、面积大于1公顷、宽度不小于30米的森林,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创建森林城市》中要求城市森林(公园)在1公顷以上。数据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为基础,筛选大于1公顷的森林图斑。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图斑外轮廓线为起始点,计算15分钟步行可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计算从图斑外轮廓线向外缓冲1公里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41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5人制以上足球场地设施（包含学校的足球场地）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足球场地设施位置来源于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实地调查等。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15分钟步行可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足球场地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1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42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是指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	数据来源于体育部门，体育场地数据应以2019年各地开展的公共体育场地普查数据为基数，后续开展年度动态更新。常住人口数量来源于统计年鉴等统计调查资料。
B-4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城区	指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AQI≤100）的天数。	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门。
B-45	每万人拥有咖啡馆、茶舍等数量（个）	城区	指每万城区常住人口拥有的咖啡馆和茶舍等店面的数量。	咖啡馆和茶舍等店面的数量，可从导航地图、点评网站等互联网数据中提取提供茶饮、咖啡服务的兴趣点（POI），也可开展相关业态的专项调查（普查）；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46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内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城区	指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所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之和占区域内现状总人口与总就业岗位之和的比例。	轨道站点位置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确定；人口、岗位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识别。指标相关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第 9.3.3 节。
B-47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提供社区老年人日托、全托服务的社区养老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养老设施的位置信息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社区养老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3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48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全域	指全年新增的城镇就业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9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城区	指工作日居民通勤出行时间的平均值。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数据或依据一定时间序列的大数据分析识别通勤人口及其工作地、居住地，通过通勤人口的通勤总时长与通勤人口的比值计算获得。

备注：关于城区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城区范围划定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

附录 D 规划成果

D.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D.1.1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代码

表 16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要素分类代码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100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20021000600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2002100063010000	省级行政区	
2002100064010000	市级行政区	
2002100065010000	县级行政区	
2002208000000000	分析评价信息要素	
2002208001000000	双评价结果要素	
200220800101000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20022080010200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00220900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0220900100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02209001010000	基期现状用地	
200220900200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02209002010000	三条控制线	
2002209002011000	生态保护红线	
2002209002012000	永久基本农田	
2002209002013000	城镇开发边界	
2002209002030000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02209002031000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	
2002209002031001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点）	
2002209002031002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面）	
2002209002032000	产业空间布局	
2002209002032001	产业空间布局（点）	
2002209002032002	产业空间布局（面）	
2002209002033000	主导功能分区	
2002209002050000	布局支撑体系和重大工程	
2002209002053000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	
2002209002053001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点）	
2002209002053002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线）	
2002209002053003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面）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2054000	防灾减灾体系	
2002209002054001	防灾减灾体系（点）	
2002209002054002	防灾减灾体系（线）	
2002209002054003	防灾减灾体系（面）	
2002209002055000	能源体系	
2002209002055001	能源体系（点）	
2002209002055002	能源体系（线）	
2002209002055003	能源体系（面）	
20022090020700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02209002072000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2001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2002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2003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3000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3001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3002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3003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4000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4001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4002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4003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5000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5001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5002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5003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6000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6001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6002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6003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7000	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7001	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7002	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7003	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2079000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	
2002209002079001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点）	
2002209002079002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线）	
2002209002079003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面）	
200220900300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3010000	规划文本	
2002209003020000	规划说明	
200220900303000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20022090030400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2002209003050000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002209003060000	国土空间规划风险识别评估报告	
2002209003070000	专题研究报告	
2002209003080000	其他文档	
200220900400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02209004010000	规划指标表	
2002209004020000	重大工程安排表	
200220900500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2002209005010000	规划成果图	
200220900501000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2002209005010002	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分区图	
2002209005010005	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6	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7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8	城镇体系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9	重点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图	
2002209005010013	重点区域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3	基础支撑体系规划图	
2002209005010010	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	
20022090050100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002209005010012	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图	
200220900501000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图	
2002209005020000	基础分析图	
2002209005020001	区位图	
2002209005020002	地形地貌图	
2002209005020003	行政区划图	
20022090050200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5	矿产资源分布图	
2002209005020006	生态资源现状图	
2002209005020010	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7	城镇体系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8	综合交通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9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现状图	
2002209005025000	地质、水文、矿山、地灾、海洋环境质量等其他现状分析图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502500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2002209005025002	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2002209005025003	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图	
2002209005030000	评价分析图	
200220900503000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图	
2002209005030002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2002209005030003	经济社会及人口分析图	

D.1.2 数据库结构定义

D.1.2.1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表 17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省级行政区	面	XZQSJ	M	省级包含省、市、县行政区
2		市级行政区	面	XZQDS	M	
3		县级行政区	面	XZQXS	M	
4	分析评价信息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面	ZYHJCZNL PJ	M	
5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面	GTKJKFSYXPJ	M	
6	基期年现状	基期现状用地	面	JQXZYD	0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
7	目标年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	面	STBHXX	0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8		永久基本农田	面	YJJBNTTB	0	属性结构引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中的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
9		城镇开发边界	面	CZKFBJ	0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理指南》
10		主导功能分区	面	ZDGNFQ	0	
11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点）	点	CZJJKFZTGJD	0	城镇体系
12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面）	面	CZJJKFZTGJM	0	城镇体系
13		产业空间布局（点）	点	CYKJB JD	0	园区布局
14		产业空间布局（面）	面	CYKJB JM	0	园区布局
15		能源体系（点）	点	NYTXD	0	
16		能源体系（线）	线	NYTXX	0	
17		能源体系（面）	面	NYTXM	0	
18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点）	点	ZHJTSSTXD	0	
19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线）	线	ZHJTSSTXX	0	
20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面）	面	ZHJTSSTXM	0	
21		防灾减灾体系（点）	点	FZJZTXD	0	
22		防灾减灾体系（线）	线	FZJZTXX	0	
23		防灾减灾体系（面）	面	FZJZTXM	0	
24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点）	点	SSTXFZD GCD	0	
25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线）	线	SSTXFZD GCX	0	
26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面）	面	SSTXFZD GCM	0	
27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点）	点	KSHJZZXFZD GCD	0	
28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线）	线	KSHJZZXFZD GCX	0	
29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面）	面	KSHJZZXFZD GCM	0	
30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	点	TDZZYWRXFZD GCD	0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点)				
31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线)	线	TDZZYWRXFZDGCX	0	
32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面)	面	TDZZYWRXFZDPCM	0	
33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点)	点	CXZZYGXZDPCD	0	
34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线)	线	CXZZYGXZDGCX	0	
35		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面)	面	CXZZYGXZDPCM	0	
36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点)	点	STHJZHXFZDPCD	0	
37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线)	线	STHJZHXFZDGCX	0	
38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面)	面	STHJZHXFZDPCM	0	
39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点)	点	QTZZHXFZDPCD	0	
40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线)	线	QTZZHXFZDGCX	0	
41		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面)	面	QTZZHXFZDPCM	0	
4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GTKJFKFBHJTGT	M	
43		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分区图		GTKJZDGNFQT	M	
44		基础支撑体系规划图		JCZCTXGHT	M	
4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图		GTZZHZZHSTXFT	M	
46		区位图		QWT	M	
47		地形地貌图		DXDMT	M	
48		行政区划图		XZQHT	M	
49		土地利用现状图		TDLYXZT	M	
50		矿产资源分布图		KCZYFBT	M	
51		生态资源现状图		STZYXZT	M	
52		城镇体系现状图		CZTXXT	M	
53		综合交通现状图		ZHJTXXZT	M	
54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现状图		RJKLYSYXZT	M	
55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HYKFLYXZT	M	
56		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HDKFLYXZT	M	
57		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图		HYHJLZKFXZT	M	
58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图		ZYHJCZNLPT	M	
59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GTKJKFSYXPJT	M	
60		经济社会及人口分析图		JJSHJRKFXT	M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0（可选）、C（条件必选）。						

D.1.2.2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表 18 省级行政区、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JSJ、XZQDS、XZQXS）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注 1	M	
5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下同。								
注 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表 19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YHJCZNLPI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承载力等级	CZLDJ	Char	2		见表 36	M	
6	承载力状态	CZLZT	Char	2		见表 37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KFSYXP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适宜性等级	SYXDJ	Char	2		见表 38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1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FLDM	Char	10			M	
6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FLMC	Char	20			M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2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4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注 2	M	
3	省	SHENG	Char	30			M	
4	市	SHI	Char	50			M	
5	县（区）	XIAN	Char	50			M	
6	红线编码	HXBM	Char	12			M	本表注 1
7	红线名称	HXMC	Char	254			M	
8	红线类型	HXLX	Char	50		注 1	M	
9	类型编码	LXBM	Char	2		注 1	M	
10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自然保护地名称	ZRBHDMC	Char	254			C	
12	自然保护地级别	ZRBHDJB	Char	1		注 3	C	
13	自然保护地类型	ZRBHDLX	Char	1		注 4	C	
14	自然保护地分区	ZRBHDFQ	Char	1		注 5	C	
15	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陆地）	XTYZBLX	Char	254		注 6	O	
16	管控措施（海洋）	GKCS	VarChar				O	
17	所在县级行政区代码	SZXJXZQDM	Char	6			M	
18	所在县级行政区名称	SZXJXZQMC	Char	100			M	
19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采用“县级行政区代码-类型编码-数量编号”的三级编码方式，类型编码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65，数量编码表示同一市县内生态保护红线斑块数量，从 0001 开始编号。 注 2：要素代码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1； 注 3：红线类型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51； 注 4：自然保护地类型《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46； 注 5：自然保护地分区《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47； 注 6：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陆地）《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66。								

表 23 城镇开发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KF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O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24 主导功能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DGN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3		见表 40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O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25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JJKFZTGJD、CZJJKFZTGJ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规模等级	GMDJ	Char	2		见表 41	M	
6	职能定位	ZNDW	Char	100			M	
7	人口规模	RK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人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26 产业空间布局（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YKJBJD、CYKJBJ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见表 42	M	
7	级别	JB	Char	2		见表 43	M	
8	定位	DW	Char	255			O	
9	面积	MJ	Float	16	2		O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0	产值	CZ	Float	16	2		0	单位：万元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7 能源体系（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NYTXD、NYTXX、NYT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2		见表 45	M	
6	开发强度	KFQD	Char	255			M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8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HJTSSTXD、ZHJTSST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3		见表 46	M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6	2		0	单位：平方米
9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见表 44	M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29 综合交通设施体系（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HJTSST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道路编号	DLBH	Char	20			C	
6	道路名称	DLMC	Char	100			C	
7	道路类型	DLLX	Char	3		见表 46	M	
8	红线宽度	HXKD	Float	16	2	>0	M	单位：米
9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10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30 防灾减灾体系（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FZJZTXD、FZJZTXX、FZJZT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2		见表 45	M	
6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见表 44	M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31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点、线、面）、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点、线、面）、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重点工程（点、线、面）、城乡整治与更新重点工程（点、线、面）、生态环境综合修复重点工程（点、线、面）、其他整治和修复重点工程（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

表（属性表名：SSTXFZDGC、SSTXFZDGCX、SSTXFZDGC、KSHZZXFZDGC、KSHZZXFZDGCX、KSHJZZXFZDGC、TDZZYWRXEZDGC、TDZZYWRXFZDGCX、TDZZYWRXFZDGC、CXZZYGXZDGC、CXZZYGXZDGCX、CXZZYGXZDGC、STHJZHXFZDGC、STHJZHXFZDGCX、STHJZHXFZDGC、QTZZHXFZDGC、QTZZHXFZDGCX、QTZZHXFZD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M	
6	整治修复类型	ZZXFLX	Char	3		见表 48	M	
7	整治修复面积	ZZXF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整治修复内容	ZZXFNR	Char	255			0	
9	总投资	ZZT	Float	16	2	>0	C	单位：万元
10	实施主体	SSZT	Char	100			C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D.1.2.3 非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表 32 非空间要素分类表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文档	规划文本	GHWB	M	
	规划说明	GHSM	M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ZYHJCZNLPIJBG	M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GTKJKFSYXPJBG	M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GTKJGHSSPGBG	M	
	国土空间规划风险识别评估报告	GTKJGHFXSBPGBG	M	
	专题研究报告	ZTYJBG	0	
	其他文档	QTWD	0	
规划表格	规划指标表	GHZBB	M	
	重大工程安排表	ZDGCAPB	M	

D.1.2.4 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表 33 规划文档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文档名称	WDMC	Char	100			M	
5	文档文件	WDWJ	Varbin				M	
6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34 规划指标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ZB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耕地保有量	GBBYL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5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JBNTBH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STBHX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7	森林覆盖率	SLFGL	Float	16	2	>0	M	单位：%
8	湿地面积	S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9	用水总量	YSZL	Float	16	2	>0	M	单位：亿立方米
10	国家规划矿区面积	GJGHK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11	蓄滞洪区面积	XZH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12	新增国土修复面积（水土流失治理、沙化治理、矿山修复等累计规模）	XZGTXF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13	自然岸线保有率	ZRAXBY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4	近岸受损海域修复率	JASSHYXF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5	重点工业园区和化工集聚地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用地比例	ZDGYQHHGJJDWSEWCLSSYD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6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CSJQCQLD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7	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占比	XCJBGGFWSSZB	Float	16	2	>0	M	单位：%
18	城乡污水处理率	CXWSCL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9	开发强度	KFQD	Float	16	2	>0	M	单位：%
20	城镇空间	CZKJ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21	城市群/都市圈个数	CSQDSQGS	Int	10		>0	M	单位：个
22	农村居民点规模	NCJMD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千米
23	路网密度	LWMD	Float	16	2	>0	M	单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4	城镇化率	CZHL	Float	16	2	>0	M	单位：%
25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	RJCXJSYD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26	单位 GDP 地耗	DWGDPDH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万元
27	单位 GDP 能耗	DWGDPNH	Float	16	2	>0	M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28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	DWJSYDESCYZJZ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元
29	产业用地比例(工业生产及仓储空间占城镇建设空间比重)	CYD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30	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负债率	JYXJSYDZCFZL	Float	16	2	>0	M	单位：%
31	碳排放强度	TPFQD	Float	16	2	>0	M	单位：%
32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DJYSCSKQZLD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3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JAHYSZYL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34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ZYJHHBSZD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35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35 重大工程安排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DGCAP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工程名称	GCMC	Char	100			M	
5	工程类型	GCLX	Char	3			M	
6	重点任务	ZDRW	Char	255			M	
7	实施区域	SSQY	Char	100			M	
8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米
10	主要技术指标	ZYJSZB	Char	255			M	
11	建设时序	JSSX	Char	10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D.1.2.5 数据库属性值代码

表 36 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级代码表

代码	等级
10	高
20	较高
30	一般
40	较低
50	低

表 37 资源环境承载力状态代码表

代码	状态
10	超载
20	临界
30	可载

表 38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级代码表

代码	等级
10	适宜
20	一般适宜
30	不适宜

表 39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100	核心区
200	一般保护区

表 40 主体功能区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主导功能区类型
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
110	生态经济区
120	生态严格保护区
200	农产品主产功能区
300	城镇发展功能区
310	集聚发展区
320	存量挖潜区
330	收缩提质区
400	潜力开发区
500	海岸带分区
510	生态保护岸线
520	自然保留岸线
530	旅游观光岸线
540	休闲游憩岸线
550	养殖岸线（海洋牧场）
560	港口及工业岸线
570	城镇建设岸线
900	特殊类型分区
910	文化传承区
920	资源能源安全保障区

代码	主导功能区类型
930	特别扶持区

表 41 城镇集聚开发总体格局规模等级代码表

代码	规模等级
10	国家中心城市
20	区域中心城市
30	地区级中心城市
40	县级中心城市
90	其他

表 42 产业空间布局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现代服务业
20	先进制造业
30	物流园区
40	创新园区
50	生态产业园区
90	其他产业园区

表 43 产业空间布局级别代码表

代码	级别
10	国家级
20	省级
30	市级
90	其他

表 44 规划状态代码表

代码	规划状态
10	现状
20	规划
30	在（待）建
90	其他

表 45 能源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重要能源
11	石油
12	天然气
13	煤炭
14	页岩气
15	铀矿
19	其他重要能源
20	新型能源
21	太阳能
22	风能
23	地热
24	浅层地温能
29	其他新型能源

表 46 综合交通类型代码表

代码	道路类型
100	铁路交通
110	高、快速铁路
120	普速铁路
190	其他铁路
200	轨道交通
210	地铁
220	轻轨
230	有轨电车
240	市域快轨
290	其他轨道
300	公路
310	高速公路
320	国道
330	省道
340	县道
350	乡道
390	其他公路
400	航道
410	内河航道
411	一级航道
412	二级航道
413	三级航道
414	四级航道
415	五级航道
416	六级航道
417	七级航道
419	等外航道
420	沿海航道
500	运输管道
510	输油管道
520	输气管道
590	其他管道
600	城市道路
610	快速路
620	主干路
630	次干路
640	支路
690	其他城市道路
700	乡村道路
900	交通设施
910	区域交通设施
911	民用运输机场
912	通用航空机场
913	铁路编组站
914	港口
915	口岸
919	其他区域交通设施
920	公共交通设施
921	铁路客运站
922	铁路货运站
923	汽车客运站
924	汽车货运站
925	客运码头
926	货运码头

代码	道路类型
929	其他公共交通设施

表 47 防灾减灾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灾害防治重点区
20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30	应急避难场所
40	灾害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50	灾害监测站
60	救援通道
70	疏散通道
90	其他

表 4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型代码表

代码	整治修复类型
100	水生态修复
200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300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
400	城乡整治与更新
500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900	其他整治和修复

D.2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D.2.1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代码

表 49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域）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100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20021000600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2002100064010000	市级行政区	
2002100065010000	县级行政区	
2002100066010000	乡镇级行政区	
2002208000000000	分析评价信息要素	
2002208001000000	双评价结果要素	
200220800101000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2002208001020000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00220900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0220900100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02209001010000	基期现状用地	
200220900200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02209002020000	三条控制线	
2002209002021000	生态保护红线	
2002209002022000	永久基本农田	
2002209002023000	城镇开发边界	
2002209002030000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02209002031000	城镇（村）体系	
2002209002032000	产业空间布局	
2002209002033000	农业生产格局	
2002209002034000	自然保护地体系	
2002209002034004	自然保护地	
2002209002034005	生态网络	
2002209002035000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2002209002035004	古迹遗址	
2002209002035005	历史文化遗产	
2002209002040000	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200220900204100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02209002050000	空间支撑系统	
2002209002052000	市政公用设施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2052001	市政公用设施（点）	
2002209002052002	市政公用设施（线）	
2002209002052003	市政公用设施（面）	
2002209002053000	交通设施	
2002209002053001	交通设施（点）	
2002209002053003	交通设施（面）	
2002209002053004	道路中心线	
2002209002054000	防灾减灾设施	
2002209002054001	防灾减灾设施（点）	
2002209002054002	防灾减灾设施（线）	
2002209002054003	防灾减灾设施（面）	
2002209002054004	防灾分区	
2002209002059000	其他基础设施	
2002209002059001	其他基础设施（点）	
2002209002059002	其他基础设施（线）	
2002209002059003	其他基础设施（面）	
2002209002060000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002209002061000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2002209002061001	河湖边界线	
2002209002061002	河湖岸线	
2002209002061003	湿地保护线	
2002209002061004	水资源保护区	
2002209002062000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00220900206200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002209002063000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2002209002063001	林地集中保护区	
2002209002063002	基本草原边界	
2002209002064000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002209002064001	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域	
2002209002065000	海洋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2002209002065001	海岛保护利用	
2002209002065002	海岸线保护利用	
20022090020800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0220900208000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	
2002209002080002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线）	
2002209002080003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面）	
2002209002090000	其他要素	
200220900300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3010000	规划文本	
2002209003020000	规划说明	
2002209003030000	专题研究报告	
200220900303000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200220900303000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报告	
2002209003030003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2002209003030004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2002209003030005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研究报告	
2002209003030009	其他专题研究报告	
2002209003900000	其他文档	
2002209003900001	上级政府批准文件	
2002209003900002	本级人大审议意见	
2002209003900003	部门意见	
2002209003900004	专家论证意见	
2002209003900005	公众参与情况	
2002209003900009	其他相关文档	
200220900400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02209004010000	规划指标表	
2002209004020000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2002209004030000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2002209004040000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2002209004050000	海域利用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2002209004060000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2002209004070000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20022090040800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2002209004090000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200220900500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2002209005010000	规划成果图	
2002209005010001	都市圈（城镇圈）空间结构图	
2002209005010002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4	城镇（村）体系布局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8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0009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1000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必备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501100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1002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20000	基础分析图	
2002209005020001	区位图	
2002209005020002	地形地貌图	
2002209005020003	行政区划图	
2002209005020004	国土空间现状图	必备
2002209005020005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6	矿产资源分布图	
2002209005020007	生态资源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8	城镇体系现状图	
2002209005020009	综合交通现状图	
2002209005021000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现状图	
2002209005030000	评价分析图	
200220900503000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图	
2002209005030002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表 50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心城区）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0220900100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02209001500000	中心城区基期现状用地	
200220900200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02209002040000	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2002209002045000	中心城区范围	
200220900204600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0220900204700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2002209002048000	城市控制线	
2002209002048001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2002209002048002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	
2002209002048003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	
2002209002048004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2002209002049000	其他空间管控	
2002209002049001	中心城区绿地与公园	
2002209002049002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区	
2002209002050000	基础设施体系	
2002209002051000	公共服务设施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205100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点）	
2002209002051006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面）	
2002209002052000	市政公用设施	
2002209002052004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点）	
2002209002052005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线）	
2002209002052006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面）	
2002209002053000	交通设施	
2002209002053005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点）	
2002209002053007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面）	
2002209002053008	中心城区道路中心线	
2002209002054000	防灾减灾设施	
2002209002054004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点）	
2002209002054005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线）	
2002209002054006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面）	
2002209002059000	其他基础设施	
2002209002059004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点）	
2002209002059005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线）	
2002209002059006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面）	
2002209002070000	总体城市设计	
2002209002070001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2002209002070002	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	
2002209002070003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	
20022090020800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02209002080004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区	
2002209002090000	其他要素	
2002209003000000	规划文档资料要素	
200220900400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02209004500000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2002209005000000	规划栅格图要素	
2002209005010000	规划成果图	
2002209005015000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1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控制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2	中心城区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3	中心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4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5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6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必备
2002209005015007	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图	必备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2209005020000	基础分析图	
200220900502500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现状图	必备
2002209005030000	评价分析图	

D.2.2 数据库结构定义

D.2.2.1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表 51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域）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面	XZQDS	M	市级包含市、县、乡镇行政区；县级包含县、乡镇行政区
2		县级行政区	面	XZQXS	M	
3		乡镇级行政区	面	XZQXZ	M	
4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面	ZYHJCZNL PJ	M	
5	分析评价信息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面	GTKJKFSYXPJ	M	
6	基期年现状	基期现状用地	面	JQXZYD	M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
7	目标年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	面	STBHHX	M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8		永久基本农田	面	YJJBNTTB	M	属性结构引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中的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
9		城镇开发边界	面	CZKFBJ	M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理指南》
10		城镇（村）体系	点	CZTX	M	
11		产业空间布局	面	CYKJBJ	M	
12		农业生产格局	面	NYSCGJ	M	
13		自然保护地	面	ZRBHD	M	
14		生态网络	面	STWL	M	
15		古迹遗址	面	GJYZ	M	
16		历史文化遗产	点	LSWHYC	M	
17		历史文化遗产	线	LSWHYC	M	
18		历史文化遗产	面	LSWHYC	M	
1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面	GTKJGHFQ	M	
20		市政公用设施（点）	点	SZGYSSD	M	
21		市政公用设施（线）	线	SZGYSSX	M	
22		市政公用设施（面）	面	SZGYSSM	O	
23		交通设施（点）	点	JTSSD	M	
24		交通设施（面）	面	JTSSM	O	
25		道路中心线	线	DLZXX	M	
26		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FZJZSSD	M	
27		防灾减灾设施（线）	线	FZJZSSX	M	
28		防灾减灾设施（面）	面	FZJZSSM	O	
29		防灾分区	面	FZFQ	M	
30		其他基础设施（点）	点	QTJCSSD	O	
31		其他基础设施（线）	线	QTJCSSX	O	
32		其他基础设施（面）	面	QTJCSSM	O	
33		河湖边界线	面	HHBJX	M	
34		河湖岸线	面	HHAX	M	
35		湿地保护线	面	SDBHx	C	
36		水资源保护区	面	SZYBHQ	M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3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面	YJJBNTCBQ	M	
38		林地集中保护区	面	LDJZBHQ	M	
39		基本草原边界	面	JBCYBJ	C	
40		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域	面	KCZYBHKKFY	C	
41		海岛保护利用	面	HDBHLY	C	
42		海岸线保护利用	线	HAXBHLY	C	
43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	点	GTZHZHSTXFGCD	O	
4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线）	线	GTZHZHSTXFGCX	M	
4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面）	面	GTZHZHSTXFGCM	M	
46	规划栅格图	都市圈（城镇圈）空间结构图		DSQCZQKJJGT	O	
47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GTKJSTKZXGHT	M	
48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GTKJZTGJGHT	M	
49		城镇（村）体系布局图		CZCTXBJT	M	
50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		ZRZYBHLYGHT	M	
5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LSWHBHGHT	M	
5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GTKJGHFQT	M	
53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SZJCSSBJGHT	M	
54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ZHJTXXGHT	M	
55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ZHFZJZGHT	M	
5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GTZHZHSTXFGHT	M	
57		区位图		QWT	O	
58		地形地貌图		DXDMT	O	
59		行政区划图		XZQHT	O	
60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GTKJXZT	M	
61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HYHDKFLYXZT	O	
62		矿产资源分布图		KCZYFBT	O	
63		生态资源现状图		STZYXZT	O	
64		城镇体系现状图		CZTXXZT	O	
65		综合交通现状图		ZHJTXXZT	O	
66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现状图		RJKLYSZYXZT	M	
67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图		ZYHJCZNLPT	M	
68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GTKJKFSYXPJT	M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						

表 5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心城区）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	------	------	------	------	------	----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基期年现状	中心城区基期现状用地	面	ZXCQJQXZYD	M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
2	目标年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	面	ZXCQFW	M	
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面	ZXCQGTKJGHFQ	M	
4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面	ZXCQGTKJGHYTF	M	
5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面	ZXCQCSLX	M	
6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	面	ZXCQCSLVX	M	
7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	面	ZXCQCSZX	M	
8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面	ZXCQCSHX	M	
9		中心城区绿地与公园	面	ZXCQLDYG	M	
10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区	面	ZXCQDXKJJZJSQHGZQ	M	
1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点）	点	ZXCQGGFWSSD	M	包含居住用地配套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服设施
1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面）	面	ZXCQGGFWSSM	O	
13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点）	点	ZXCQSZGYSSD	M	
14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线）	线	ZXCQSZGYSSX	M	
15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面）	面	ZXCQSZGYSSM	O	
16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点）	点	ZXCQJTSSD	M	包含区域基础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
17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面）	面	ZXCQJTSSM	O	
18		中心城区道路中心线	线	ZXCQDLZXX	M	
19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ZXCQFZJZSSD	M	
20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线）		线	ZXCQFZJZSSX	M
21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面）	面	ZXCQFZJZSSM	O	
22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点）		点	ZXCQQTJCSSD	O
23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线）	线	ZXCQQTJCSSX	O	
24		中心城区其他基础设施（面）	面	ZXCQQTJCSSM	O	
25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面	ZXCQKFQDFQ	M	
26		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	面	ZXCQJZMDFQ	M	
27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	面	ZXCQJZGDFQ	M	
28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区	面	ZXCQCSGXFQ	M	
29	规划栅格图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ZXCQKJB	M	
30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控制图		ZXCQCSSXKZT	M	
31		中心城区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		ZXCQLDYG	M	
32		中心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ZXCQZFYGGFW	M	
33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ZXCQSZJCSBJ	M	
34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ZXCQZHJT	M	
35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ZXCQZHFZJZ	M	
36		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图		ZXCQCSKJXTKZT	M	
37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现状图		ZXCQGTKJXZT	M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						

D2.2.2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表 53 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DS、XZQXS、XZQX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注 1	M	
5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乡镇级行政区代码在县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 3 位，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乡镇名称，下同。								
注 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表 54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YHJCZNLPI）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承载力等级	CZLDJ	Char	2			M	
6	承载力状态	CZLZT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55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KFSYXP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适宜性等级	SYXDJ	Char	2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56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FLDM	Char	10			M	
6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FLMC	Char	20			M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57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STGNLX	Char	3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58 城镇开发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KF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0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59 城镇（村）体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T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规模等级	GMDJ	Char	2			M	
6	职能定位	ZNDW	Char	100			M	
7	人口规模	RK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人
8	建设用地规模	JSYDGM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0 产业空间布局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YKJ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级别	JB	Char	2			M	
8	定位	DW	Char	255			0	
9	面积	MJ	Float	16	2		0	单位：平方米
10	产值	CZ	Float	16	2		0	单位：万元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1 农业生产格局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NYSCG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5	类型	LX	Char	2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单位：平方米
7	种植说明		Char	255			M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2 自然保护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RBH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4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注 1	M	
3	自然保护地名称	ZRBHDMC	Char	254			M	
4	级别	JB	Char	1			M	
5	类型	BHLX	Char	1		注 2	M	
6	分区	BHFQ	Char	1		注 3	M	
7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VarChar				0	
注 1：要素代码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1； 注 2：类型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46； 注 3：分区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中的表 47。								

表 63 生态网络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W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0	
6	类型	LX	Char	3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绿地率	LDL	Float	16	2		0	单位：%
9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4 古迹遗址、历史文化遗产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JYZ、LSWHY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W B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9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代码	FQDM	Char	3			M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名称	FQMC	Char	20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主要国土用途	ZYGTYT	Char	255			M	
9	主要管控要求	ZYGKYQ	Char	255			M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6 市政公用设施（点、面）、交通设施（点、面）、防灾减灾设施（点、面）、其他基础设施（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ZGYSSD、SZGYSSM、JTSSD、JTSSM、FZJZSSD、FZJZSSM、QTJCSSD、QTJCSS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5			M	
7	设施等级	SSDJ	Char	2			M	
8	设施规模	SSGM	Char	255			M	
9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0	单位：平方米
10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6	2		0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67 市政公用设施（线）、防灾减灾设施（线）、其他基础设施（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ZGYSSX、FZJZSSX、QTJCSS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5			M	
7	管径	GJ	Int	10			C	单位：毫米
8	电压	DY	Int	10			C	单位：kV
9	管孔	GK	Int	10			C	单位：孔
10	说明	SM	Char	255			O	
11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68 道路中心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DLZ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道路编号	DLBH	Char	20			C	
6	道路名称	DLMC	Char	100			C	
7	道路类型	DLLX	Char	3			M	
8	红线宽度	HXKD	Float	16	2	>0	M	单位：米
9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O	
10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69 防灾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FZ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灾害类型	ZHLX	Char	2			M	
6	易发程度	YFCD	Char	2			M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70 河湖边界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HBJ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长度	CD	Float	16	2	>0	M	单位：米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水质达标率	SZDBL	Float	16	2	>0	M	单位：%
9	水质等级	SZDJ	Char	2			M	
10	保护等级	BHDJ	Char	2			M	
11	保护措施	BHCS	Char	255			O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71 河湖岸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HA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岸线功能区	AXGLX	Char	2			M	
7	长度	CD	Float	16	2	>0	M	单位：米
8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管控要求	GK YQ	Char	255			O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72 湿地保护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DB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保护措施	BHCS	Char	255			O	
9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73 水资源保护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ZYBH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水质等级	SZDJ	Char	2		见表 125	M	
9	保护等级	BHDJ	Char	2		见表 126	M	
10	保护措施	BHCS	Char	255			O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7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CB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编号	YJJBNTCBQB	Char	13			M	
		H						
6	储备区分布	CBQFB	Char	1			M	
7	质量等级代码	ZLDJDM	Char	8			M	
8	储备区面积	CBQMJ	Float	15	2		M	单位：平方米
9	耕地面积	GDMJ	Float	15	2		M	单位：平方米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参考《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中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数据表。

表 75 林地集中保护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DJZBH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林地质量等级	LDZLDJ	Char	2			M	
9	林地保护等级	LDBHDJ	Char	2			M	
10	森林覆盖率	SLFGL	Float	16	2	>0	M	单位：%
11	保护措施	BHCS	Char	255			0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76 基本草原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BCY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0	2		M	
7	等级	DJ	Char	2			M	
8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产草量	CCL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斤/公顷·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0	载畜量	ZXL	Float	16	2	>0	M	单位：头/公顷·年
11	保护措施	BHCS	Char	255			0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77 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域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KCZYBHKKFYQY）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0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主要矿产代码	ZYKCDM	Char	255			C	
9	主要矿产名称	ZYKCMC	Char	255			C	
10	主要矿产储量情况	ZYKCCLQK	Char	255			C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78 海岛保护利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DBHLY）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79 海岸线保护利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AXBHLY）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10			M	
6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0	
7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点、线、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GTZHZZHSTXFGCD、GTZHZZHSTXFGCX、GTZHZZHSTXFGC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项目名称	XMMC	Text	100			M	
6	整治修复类型	ZZXFLX	Char	3			M	
7	整治修复面积	ZZXF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整治修复内容	ZZXFNR	Text	255			O	
9	总投资	ZTZ	Float	16	2	>0	C	单位：万元
10	实施主体	SSZT	Text	100			C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81 中心城区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代码	FLDM	Char	10			M	参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6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FLMC	Char	20			M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82 中心城区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8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GTKJ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代码	FQDM	Char	3			M	参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名称	FQMC	Char	20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主要国土用途	ZYGYTY	Char	25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9	主要管控要求	ZYGKYQ	Char	255			M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4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GTKJGHYT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代码	FLDM	Char	10			M	参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6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FLMC	Char	20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5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CSL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0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6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CSLV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0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7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CS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8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CS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5			M	
7	设施等级	SSDJ	Char	2			M	
8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10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89 中心城区绿地与公园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LDYG）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0	
6	类型	LX	Char	3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绿地率	LDL	Float	16	2		0	单位：%
9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0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DXKJJJSQHG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类型	LX	Char	3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用途	YT	Char	255			M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点、面）、市政公用设施（点、面）、交通设施（点、面）、
防灾减灾设施（点、面）、其他基础设施（点、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GGFWSSD、
ZXCQGGFWSSM、ZXCQSZGYSSD、ZXCQSZGYSSM、ZXCQJTSSD、ZXCQJTSSM、ZXCQFZJZSSD、
ZXCQFZJZSSM、ZXCQQTJCSSD、ZXCQQTJCSS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5			M	
7	设施等级	SSDJ	Char	2			M	
8	设施规模	SSGM	Char	255			M	
9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0	单位：平方米
10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6	2		0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2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线）、防灾减灾设施（线）、其他基础设施（线）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M	
6	设施类型	SSLX	Char	5			M	
7	管径	GJ	Int	10			C	单位：毫米
8	电压	DY	Int	10			C	单位：kV
9	管孔	GK	Int	10			C	单位：孔
10	说明	SM	Char	255			0	
11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3 中心城区道路中心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DLZ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道路编号	DLBH	Char	20			C	
6	道路名称	DLMC	Char	100			C	

7	道路类型	DLLX	Char	3			M	
8	红线宽度	HXKD	Float	16	2	>0	M	单位：米
9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10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			M	
11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4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KFQD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强度分区	QDFQ	Char	2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5 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JZMD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密度分区	MDFQ	Char	2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6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JZGD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高度分区	GDFQ	Char	2			M	
6	面积	MJ	Float	16	2		M	单位：平方米
7	控制要求	KZYQ	Char	255			0	
8	规划期限	GHQX	Char	20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97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CSGX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M	单位：平方米
8	资金	ZJ	Float	16	2		0	单位：万元
9	说明	SM	Char	255			0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D2.2.3 非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表 98 非空间要素分类表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文档	规划文档	GHWD	M	
规划表格	规划指标表	GHZBB	M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GHYSXZBFJB	M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GTKJYTJGDZB	M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JBGFHFQTJB	M	
	海域利用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HYLYGNHFQTJB	C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CZFZZDDQGHGNFQTJB	M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ZRBHMLB	M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GTZHZZHSTXFZDGCAPB	M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ZDJSXMYDGHB	M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ZXCQJSYDJGPHB	M	

D2.2.4 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表 99 规划文档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W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文档类型	WDLX	Char	100			M	
5	文档名称	WDMC	Char	100			M	
6	文档文件	WDWJ	Varbin				M	
7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00 规划指标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ZB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指标代码	ZBDM	Char	2			M	
5	指标名称	ZBMC	Char	100			M	
6	指标属性	ZBSX	Char	10		约束性 预期性	M	
7	指标单位	ZBDW	Char	20			M	
8	基期值	JQZ	Float	16	2	>0	M	
9	近期值	JJZ	Float	16	2	>0	M	
10	规划值	GHZ	Float	16	2	>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01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YSXZBFJ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指标代码	ZBDM	Char	2			M	
5	指标名称	ZBMC	Char	100			M	
6	指标属性	ZBSX	Char	10		约束性 预期性	M	
7	指标单位	ZBDW	Char	20			M	
8	基期值	JQZ	Float	16	2	>0	M	
9	近期值	JJZ	Float	16	2	>0	M	
10	规划值	GHZ	Float	16	2	>0	M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0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YTJGDZ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用地类型代码	YDLXDM	Char	3			M	
5	用地类型名称	YDLXMC	Char	100			M	
6	基期面积	J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7	基期比重	JQBZ	Float	16	2	>0	M	单位：%
8	规划面积	GH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规划比重	GHBZ	Float	16	2	>0	M	单位：%
10	增减值	ZJZ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3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BGHFQTJ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生态保护 区面积	STBH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5	自然保留 区面积	ZRBL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6	永久基本 农田集中 区面积	YJJBNTJ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7	城镇发展 区面积	CZF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8	农业农村 发展区面 积	NYNCF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海洋发展 区面积	HYF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0	合计面积	HJ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4 海域利用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YLYGNHGFQTJ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渔业利用区 面积	YYLY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5	交通运输用 海区面积	JTYSYH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6	工业用海区 面积	GYHY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7	矿产与能源 用海区面积	KCYNYYH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8	旅游休闲娱 乐用海区面积	LYXXYLHY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特殊利用区面积	TSLY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0	无居民海岛利用区	WJMHDLY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面积							
11	海洋预留区面积	HYYL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2	合计面积	HJ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5 城镇发展重点地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居住生活区面积	JZSH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5	综合服务区面积	ZHFW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6	商业商务区面积	SYSW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7	工业物流区面积	GYWL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8	绿地休闲区面积	LDXX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交通枢纽区面积	JTSN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0	公用设施集中区面积	GYSSJ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1	战略预留区面积	ZLYL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2	特色功能区面积	TSGN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3	集中建设区面积	JZJS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4	弹性发展区面积	DXFZ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5	特定功能区面积	TDGN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6	合计面积	HJ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7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6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RBHML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型	LX	Char	2			M	
7	保护目标	BHMB	Char	25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涉及区域	SJQY	Char	255			0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工程名称	GCMC	Char	100			M	
5	工程类型	GCLX	Char	3			M	
6	重点任务	ZDRW	Char	255			M	
7	实施区域	SSQY	Char	100			M	
8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米
10	主要技术指标	ZYJSZB	Char	255			M	
11	建设时序	JSSX	Char	100			M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8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DJSXMYDGHG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项目类型	XMLX	Char	3			M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M	
6	建设性质	JSXZ	Char	10		新建、改建、扩建	M	
7	建设年限	JSNX	Char	20			M	
8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6	2	>0	M	单位：万平方米
10	涉及区域	SJQY	Char	255			0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表 109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JSYDJGPH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	行政区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4	用地类型代码	YDLXDM	Char	2			M	
5	用地类型名称	YDLXMC	Char	100			M	
6	基期面积	JQ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7	基期比重	JQBZ	Float	16	2	>0	M	单位：%
8	规划面积	GH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9	规划比重	GHBZ	Float	16	2	>0	M	单位：%
10	增减值	ZJZ	Float	16	2	>0	M	单位：公顷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D2.2.5 数据库属性值代码

表 110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等级代码表

代码	等级
10	高
20	较高
30	一般
40	较低
50	低

表 11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状态代码表

代码	状态
10	超载
20	临界
30	可载

表 112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级代码表

代码	等级
10	适宜
20	一般适宜
30	不适宜

表 113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100	核心区
200	一般保护区

表 114 城镇（村）体系规模等级代码表

代码	规模等级
10	中心城区（主城区、核心区等）
20	副中心
30	中心镇（功能中心、外围城区）
40	特色镇、一般镇、新市镇
90	其他

表 115 产业空间布局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现代服务业
20	先进制造业
30	物流园区
40	创新园区
50	生态产业园区
90	其他产业园区

表 116 产业空间布局级别代码表

代码	级别
10	国家级
20	省级
30	市级
90	其他

表 117 农业生产格局类型代码表

代码	农业生产格局类型
10	粮食生产功能区
20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30	重要草原牧区
40	海洋养殖区
50	都市农业区
90	其他

表 118 自然保护地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	国家公园
20	自然保护区
30	自然公园
90	其他自然保护地

表 119 生态网络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城市（镇）绿地
110	公园绿地
111	综合公园
112	社区公园
113	专类公园
119	其他公园
120	防护绿地
130	广场用地
190	其它城市（镇）绿地
200	生态绿地
300	绿道
900	其他绿地

表 120 古迹遗址、历史文化遗产范围类型代码表

代码	范围类型
10	保护范围
20	建设控制地带
90	其他范围

表 12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代码表

代码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100	生态保护区	
200	生态控制区	
300	农田保护区	
400	城镇发展区	
410		城镇集中建设区
411		居住生活区
412		综合服务区
413		商业商务区
414		工业发展区
415		绿地休闲区
416		物流仓储区
417		绿地休闲区
418		交通枢纽区
419		战略预留区
420		城镇弹性发展区
430		特别用途区
500	乡村发展区	
510		村庄建设区
520		一般农业区
530		林业发展区
540		牧业发展区
600	海洋发展区	
610		渔业用海区
620		交通运输用海区
630		工矿通信用海区
640		游憩用海区
650		特殊用海区
660		海洋预留区
700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表 122 规划状态代码表

代码	规划状态
10	现状
20	规划
30	在（待）建
90	其他

表 123 设施点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0101	居住用地配套设施(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101)	社区服务站
10102			文化活动站
1010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104			小型综合体育场地
10105			非标准足球场▲
10106			居民健身场地
10107			幼儿园
10108			托儿所
10109			环卫设施
10110			变电设施
10111			配套商业服务业设施
10190			其他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20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102)	农村社区服务站
10202			文化活动室
10203			卫生室
10204			村民广场与绿地
10205			幼儿园
10206			托儿所
10207			配套商业服务业设施
10208			环卫设施
10209			变电设施
10210			宗祠
10211			仓储堆场
10290			其他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201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2)	行政办公(201)	党政机关
20102			社会团体
20103			事业单位
20104			街道办事处
20105			派出所
20190			其他行政办公设施
20201		文化设施(202)	图书馆
20202			博物馆
20203			科技馆
20204			展览馆
20205			纪念馆
20206			文化馆
20207			美术馆
20208			会展中心
20209			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10			剧院
20211			音乐厅
20212			老年活动中心
20290			其他文化设施
20301		教育设施(203)	高等院校▲
20302			中等职业学校
20303			成人与业余学校
20304			特殊学校
20305			科研设计机构
20306			小学▲
20307			中学▲
20308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309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20390		体育设施 (204)	其他教育设施
20401			综合体育场馆
20402			专业体育场馆
20403			体育训练设施
20404			足球场▲
20490			其他体育设施
20501		医疗卫生设施 (205)	综合医院▲
20502			中医医院
20503			专科医院▲
2050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05			血液中心
20506			急救中心
20507			计生服务中心
20508			疗养院、所
2050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590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20601		社会福利设施 (206)	福利院
20602			养老院▲
20603			孤儿院
20604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605			救助管理站
20690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20701		外事设施 (208)	大使馆
20702			领事馆
20703			国际机构
20790			其他外事设施
20801		宗教设施 (208)	寺庙
20802			道观
20803			教堂
20804			清真寺
20890			其他宗教设施
20901		文物古迹设施 (209)	古建筑
20902			近代代表性建筑
20903			革命纪念建筑
20990			其他文物古迹设施
29000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290)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30101	商服设施 (3)	商业服务设施 (301)	施市政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30190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30201		批发市场设施 (302)	农贸市场
30202			专业批发市场
30290			其他批发市场设施
39000		其他商服设施 (390)	其他商服设施
40101	物流服务设施 (4)	物流仓储设施 (401)	危险品物流仓储设施
40190			其他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及附属设施
49000		其他物流服务设施 (490)	其他物流服务设施
50101	市政公用设施 (5)	供水设施 (501)	水源井
50102			取水口
50103			水厂
50104			给水增压泵站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50105			供水管理用房
50106			高位水池
50190			其他供水设施
50201		排水设施（502）	污水处理厂★▲
50202			污泥处理厂
50203			生活污水处理站
50204			工业污水处理站
50205			雨水泵站
50206			污水提升泵站
50290			其他排水设施
50301		供电设施（503）	变电站★▲
50302			开闭所
50303			电厂★▲
50390			其他供电设施
50401		燃气设施（504）	燃气制气厂
50402			气化站
50403			灌瓶站
50404			燃气分输站
50405			燃气门站★▲
50406			燃气调压站★▲
50407			燃气储备站
50408			燃气设施抢险点
50490			其他燃气设施
50501		供热设施（505）	热力站
50502			热源厂
50590			其他供热设施
50601		邮政设施（506）	邮政中心局
50602			邮政支局
50603			邮政所
50690			其他邮政设施
50701		通信广播设施（507）	通信枢纽
50702			通信端局
50703			通信模块局
50704			通信基站
50705			有线电视中心
50706			无线通信场站
50707			通信机房
50790			其他通信广播设施
50801		环卫设施（508）	垃圾收集点
50802			公共厕所
50803			化粪池
50804			废物箱
50805			垃圾收集站
50806			垃圾转运站
50807			垃圾、粪便码头
50808			水域保洁工作基地
50809			垃圾处理厂★▲（填埋、焚烧、堆肥、回收利用等）
50810			其他垃圾处理厂★▲（餐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特种垃圾等）
50811			贮粪池
50812			环卫所
50813			环卫停车场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50890			其他环卫设施
59000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590)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60101	防灾减灾设施(6)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601)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60102			应急避难场所★▲
60103			灾害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60104			灾害监测站
60190			其他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60201		消防设施(602)	消防指挥中心
60202			消防站★▲
60290			其他消防设施
60301			排涝泵站
60302		防洪(潮)设施(603)	防洪(潮)闸
60303			水立交
60390			其他防洪(潮)设施
60401		抗震设施(604)	物资集散地
60402			疏散场地★▲
60490			其他抗震设施
60501		人防设施(605)	人防指挥中心
60502			人防急救中心
60590			其他人防设施
69000		其他防灾减灾设施(690)	其他防灾减灾设施
70101	区域基础设施(7)	区域交通设施(701)	民用运输机场★▲
70102			通用航空机场★▲
70103			铁路编组站
70104			港口
70105			口岸
70190			其他区域交通设施
79000		其他区域基础设施(790)	其他区域基础设施
80101	道路与交通设施(9)	公共交通设施(801)	铁路客运站★▲
80102			铁路货运站★▲
80103			汽车客运站★▲
80104			汽车货运站★▲
80105			客运码头★▲
80106			货运码头★▲
80107			轮渡码头
80108			公交首末站★▲
80109			公交枢纽站
80110			公交保养场
80111			轨道交通站点★
80112			轨道交通场站和单轨场站(车辆段与停车场)
80190			其他公共交通设施
80201		停车设施(802)	社会公共停车场★
80202			自行车停车场
80290			其他停车设施
80301		加油加气设施(803)	加油(气)站
80302			充电站(桩)
80390			其他加油加气设施
89000		其他道路与交通设施(890)	其他道路与交通设施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90101	特殊设施（9）	殡葬设施(901)	公墓★
90102			火葬场
90190			其他殡葬设施
90201		安保设施(902)	监狱
90202			看守所
90203			戒毒所
90204			少管所
90205			劳教所
90290			其他安保设施
99000		其他特殊设施 (990)	其他特殊设施

注 1：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三级分类中标“★”的设施类型代码，规划设施（即设施图层的规划状态字段为规划）应采用三级分类代码，其他可采用二级分类代码。注 2：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三级分类中标“▲”的设施类型代码，现状设施（即设施图层的规划状态字段为现状）应采用三级分类代码，其他可采用二级分类代码。

表 124 设施点等级代码表

代码	设施等级
10	省级以上
20	省级
30	市级
40	区县级
50	街道级
90	其他

表 125 设施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分类	设施线类型
10101	市政公用设施	给水管线
10102		再生水管线
10201		雨水管线
10202		污水管线
10203		雨污合流管线
10301		电力管线
10401		电信管线
10402		有线电视
10501		燃气管线
10601		热力管线
19001		综合管廊
1990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线
20101	防灾减灾设施	救援通道
20102		疏散通道
20190		其他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线
20201		防洪（潮）堤
20202		排洪沟渠
20290		其他防洪（潮）设施线

表 126 综合交通道路类型代码表

代码	道路类型
100	铁路交通
110	高、快速铁路
120	普速铁路
190	其他铁路
200	轨道交通
210	地铁
220	轻轨
230	有轨电车
240	市域快轨
290	其他轨道
300	公路
310	高速公路
320	国道
330	省道
340	县道
350	乡道
390	其他公路
400	航道
410	内河航道
411	一级航道
412	二级航道
413	三级航道
414	四级航道
415	五级航道
416	六级航道
417	七级航道
419	等外航道
420	沿海航道
500	运输管道
510	输油管道
520	输气管道
590	其他管道
600	城市道路
610	快速路
620	主干路
630	次干路
640	支路
690	其他城市道路
700	乡村道路

表 127 防灾分区灾害类型代码表

代码	灾害类型
10	地震断裂带
20	地裂缝危险区
30	洪水危害区
40	泥石流危险区
50	塌陷危险区
60	滑坡危险区
90	其他灾害